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0]20656号

© bakertilly
天职国际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7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9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0]20656号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公司”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京运通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京运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1、主营业务收入确认</p> <p>京运通公司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94,888.93 万元，主要来源于新能源发电业务、高端装备制造以及新材料生产销售业务。</p> <p>考虑到收入是京运通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尤其是新能源电站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22,537.17 万元，占京运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高达 62.88%，且涉及发改委、财政、电力、物价等多部门审批，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确认收入可能存在潜在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二十七）；关于收入的披露详见附注六、（三十九）。</p>	<p>（1）对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进行了了解，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p> <p>（2）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p> <p>（3）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包括各期间收入、成本和毛利率的比较分析，主要产品各期间收入、成本、毛利率的比较分析，并结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比较，识别和调查异常波动，以复核收入的合理性；</p> <p>（4）对于新能源发电业务获取新能源电站电力销售单价依据文件、国家和地方政府可再生能源补贴文件及审批文件等，通过抽样检查购售电合同、电费确认单等，对与电量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分析，检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p> <p>（5）对于高端装备制造以及新材料生产销售业务，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合同或订单、出库单、签收单、验收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凭证，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p> <p>（6）检查公司新增客户和销售变动较大的客户及其关联方的工商信息，以评估是否存在未识别潜在关联方关系和交易；</p> <p>（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至各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p>2、应收账款减值</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90,045.89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 31,533.43 万元。</p> <p>京运通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p>	<p>（1）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p> <p>（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2、应收账款减值</p> <p>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包括可获抵押或质押物状况以及实际还款情况等要素。</p> <p>由于京运通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十二）；关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的披露详见附注六、（四）。</p>	<p>其中：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包括客户信用记录、担保情况、抵押或质押物状况、违约或延迟付款记录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并复核其合理性。</p> <p>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重新计算按照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p> <p>（3）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在应收账款的减值测试中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恰当性，评价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恰当性；</p> <p>（4）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5）将京运通公司的坏账政策与有公开信息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了比较，判断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是否适当，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3、固定资产减值</p> <p>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京运通公司固定资产净值909,520.85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6,744.35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合并资产总额53.80%。</p> <p>京运通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p> <p>2019年度，京运通公司新材料业务版块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或产能过剩状态，这些子公司的固定资</p>	<p>（1）了解和测试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p> <p>（2）与管理层就影响固定资产减值的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了解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发生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分析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对于资产组的识别及运用的资产减值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实地勘察相关固定资产，以了解其资产是否存在长期闲置以及产能利用率低等状况；</p> <p>（4）评价由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p> <p>（5）复核估值报告所使用的评估方法、估值模型的适当性，以及关键假设、折现率等参数的合理性；审</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3、固定资产减值</p> <p>产存在减值迹象。管理层按照资产使用计划，对相关的资产及资产组执行了减值测试。由于资产及资产组的减值测试涉及复杂及重大的判断，我们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十八）；关于固定资产减值的披露详见附注六、（十三）。</p>	<p>慎评价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的合理性。</p>

四、其他信息

京运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京运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京运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京运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京运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京运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0]20656号

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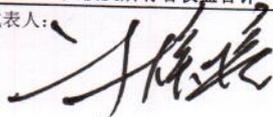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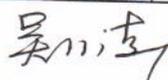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0,259,087.30	1,638,490,000.00	六、(二十)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432,600.00	561,915,591.77	六、(二十一)
应付账款	1,302,366,558.71	795,200,310.66	六、(二十二)
预收款项	324,934,343.40	64,463,506.60	六、(二十三)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461,148.55	4,185,430.01	六、(二十四)
应交税费	80,223,928.69	9,591,750.75	六、(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574,394,172.09	255,207,806.73	六、(二十六)
其中：应付利息		22,028,102.18	六、(二十六)
应付股利		288,800.00	六、(二十六)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0,617,264.12	671,483,712.58	六、(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252,073,333.33	5,168,413.39	六、(二十八)
流动负债合计	4,590,762,436.19	4,005,706,522.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93,190,000.00	1,061,130,000.00	六、(二十九)
应付债券		2,391,664,429.80	六、(三十)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697,423,761.01	756,941,656.46	六、(三十一)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2,413.79	2,711,775.24	六、(三十二)
递延收益	103,730,442.58	95,226,727.30	六、(三十三)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1,357.41	236,829.39	六、(三十四)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94,917,974.79	4,307,911,418.19	
负债合计	9,585,680,410.98	8,313,617,940.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93,017,701.00	1,995,297,701.00	六、(三十五)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93,156,705.17	2,899,495,105.17	六、(三十六)
减：库存股		8,618,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696,592.21	140,731,422.39	六、(三十七)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03,607,379.62	1,869,028,167.72	六、(三十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0,478,378.00	6,895,933,996.28	
少数股东权益	108,568,272.30	95,679,192.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49,046,650.30	6,991,613,188.3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34,727,061.28	15,305,231,12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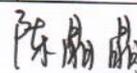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2,057,403,280.36	2,034,043,142.87	
△利息收入	2,057,403,280.36	2,034,043,142.87	六、(三十九)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2,056,835,611.43	1,599,550,082.35	
△利息支出	1,348,524,394.80	1,116,019,396.28	六、(三十九)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840,261.08	24,197,079.61	六、(四十)
销售费用	39,042,988.10	32,005,205.89	六、(四十一)
管理费用	145,401,987.01	132,211,009.52	六、(四十二)
研发费用	71,046,034.66	41,321,987.10	六、(四十三)
财务费用	427,979,945.78	253,795,403.95	六、(四十四)
其中：利息费用	412,458,418.11	247,819,890.55	六、(四十四)
利息收入	10,656,247.90	11,463,448.16	六、(四十四)
加：其他收益	53,180,620.32	54,009,747.30	六、(四十五)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4,711,025.19	9,001,043.43	六、(四十六)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51,470.10	-8,282,267.81	六、(四十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694,974.27		六、(四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137,343.81	-49,395,436.25	六、(四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924.95	107,246.84	六、(四十九)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6,627,921.31	448,215,661.84	
加：营业外收入	10,364,493.60	4,823,011.55	六、(五十)
减：营业外支出	15,450,639.69	1,530,314.36	六、(五十一)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541,775.22	451,508,359.03	
减：所得税费用	-24,765,918.32	16,015,289.43	六、(五十二)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307,693.54	435,493,069.6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307,693.54	435,493,069.6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408,505.83	452,046,620.1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99,187.71	-16,553,550.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307,693.54	435,493,069.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408,505.83	452,046,620.1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3	十八、(二)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3	十八、(二)

法定代表人：

王 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 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 晶

合并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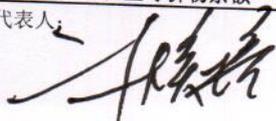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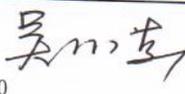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474,186,531.25	1,024,374,842.6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57,337.31	33,713,02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509,857.84	201,333,279.91	六、(五十三)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7,953,726.40	1,259,421,149.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96,227,979.68	578,585,607.4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814,674.36	169,844,16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919,524.45	69,468,600.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779,770.17	128,307,563.44	六、(五十三)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741,948.66	946,205,93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211,777.74	313,215,216.74	六、(五十四)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8,000,000.00	727,567,1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608,669.92	21,715,157.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3,300.00	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582,680.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735,000.00	287,449.53	六、(五十三)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0,999,650.17	749,619,766.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3,585,675.68	1,773,440,193.7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88,300,000.00	402,542,25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2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42.25	六、(五十三)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885,675.68	2,176,065,224.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59,113,974.49	-1,426,445,457.3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1,070,533.34	1,967,4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9,062,902.23	1,296,277,878.53	六、(五十三)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40,133,435.57	3,353,777,878.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81,760,000.00	1,360,539,6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8,493,463.19	370,721,134.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5,796,382.60	617,600,988.60	六、(五十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6,049,845.79	2,348,861,723.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5,916,410.22	1,004,916,155.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0,194.26	925,060.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32,639,147.75	-107,389,025.17	六、(五十四)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116,087.30	402,505,112.47	六、(五十四)
	827,755,235.05	295,116,087.30	六、(五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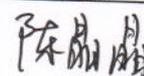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95,297,701.00				2,899,495,105.17	8,618,400.00			140,731,422.39		1,869,028,167.72		6,895,933,996.28	95,879,192.04	6,991,613,18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0,358,314.96		120,358,314.96	1,685.04	120,360,000.0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95,297,701.00				2,899,495,105.17	8,618,400.00			140,731,422.39		1,989,386,482.68		7,016,292,311.24	95,880,877.08	7,111,973,188.32
三、本年年末余额	-2,280,000.00				-6,338,400.00	-8,618,400.00			9,965,169.82		114,220,806.94		124,186,066.76	12,887,395.22	137,073,461.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3,408,505.83		263,408,505.83	12,899,187.71	276,307,693.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80,000.00				-6,338,400.00	-8,618,400.00								-11,607.43	-11,607.4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280,000.00				-6,338,400.00	-8,618,400.00								-11,607.43	-11,607.43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9,965,169.82		-149,187,608.89		-139,222,439.07	-185.06	-139,222,624.1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965,169.82		-9,965,169.82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93,017,701.00				2,893,156,705.17				150,696,592.21		2,103,607,379.62		7,140,478,378.00	108,568,272.30	7,249,046,650.30

法定代表人：吴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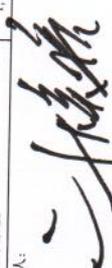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晶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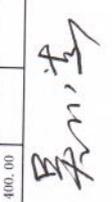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晶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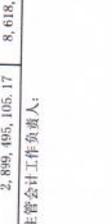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上期金额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99,495,105.17	8,618,400.00				1,544,280,106.01		6,583,605,238.18	22,222,863.61	6,585,828,101.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99,495,105.17	8,618,400.00				1,544,280,106.01		6,583,605,238.18	22,222,863.61	6,585,828,101.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7,580,696.3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580,696.39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7,580,696.3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580,696.39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99,495,105.17	8,618,400.00				1,869,028,167.72		6,895,933,996.28	95,679,192.04	6,991,613,188.32

法定代表人:  吴心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丽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丽娟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3,628,876.67	493,729,340.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938,703.78	
应收账款	149,840,837.17	241,708,388.39	十七、（一）
应收款项融资	5,350,000.00		
预付款项	18,282,532.72	2,707,505.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09,809,848.94	4,535,901,108.55	十七、（二）
其中：应收利息	256,735,903.36	168,798,125.29	十七、（二）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4,093,034.22	447,505,265.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848,657.10	117,970,272.47	
流动资产合计	4,460,853,786.82	5,900,460,584.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90,930,358.58	4,928,228,682.08	十七、（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0,334,391.06	62,375,157.80	
固定资产	558,970,133.85	336,757,867.92	
在建工程	147,172,421.56	790,267.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1,032,644.84	85,606,965.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690,905.59	53,737,66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01,130,855.48	5,467,496,602.20	
资产总计	10,161,984,642.30	11,367,957,186.70	

法定代表人：

二核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小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晶晶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京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9,999,899.80	1,32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9,388,680.00	790,167,044.70	
应付账款	248,346,284.63	236,716,799.27	
预收款项	309,216,057.86	56,229,660.61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301,934.52	187,094.96	
应交税费	71,057,118.29	197,456.85	
其他应付款	2,180,377,494.13	537,726,004.78	
其中：应付利息		31,283,217.26	
应付股利		288,8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12,052.08	2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51,573,333.33		
流动负债合计	4,041,072,854.64	3,172,224,061.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28,500,000.00	110,000,000.00	
应付债券		2,391,664,429.8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988,837.96	14,939,262.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183,975.84	25,319,718.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6,672,813.80	2,541,923,410.79	
负 债 合 计	4,547,745,668.44	5,714,147,471.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93,017,701.00	1,995,297,7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12,343,951.80	3,018,682,351.80	
减：库存股		8,618,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3,477,604.05	133,512,434.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5,399,717.01	514,935,627.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14,238,973.86	5,653,809,714.7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61,984,642.30	11,367,957,186.70	

法定代表人：

林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志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晶晶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103,459,715.13	582,997,496.77	
△利息收入	103,459,715.13	582,997,496.77	十七、（四）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298,618,637.80	501,243,265.93	
△利息支出	67,980,627.31	353,975,321.09	十七、（四）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237,033.78	7,341,030.09	
销售费用	17,553,243.76	16,873,882.67	
管理费用	67,992,664.35	66,733,611.95	
研发费用	20,312,663.40	20,332,312.93	
财务费用	115,542,405.20	35,987,107.20	
其中：利息费用	218,673,097.92	192,478,088.61	
利息收入	124,176,877.34	159,044,672.81	
加：其他收益	8,722,465.84	14,375,590.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9,221,729.91	13,656,595.98	十七、（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7,222.86	-2,960,392.10	十七、（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4,339,591.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311,228.79	-17,748,791.25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03,397.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134,452.55	92,141,023.32	
加：营业外收入	0.43	3,632,595.73	
减：营业外支出	184,437.69	3,489.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950,015.29	95,770,129.85	
减：所得税费用	298,317.10	19,963,165.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651,698.19	75,806,963.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651,698.19	75,806,963.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651,698.19	75,806,963.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北京京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896,561.37	84,622,813.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3,507.05	3,586,179.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3,430,830.21	6,144,332,33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33,580,898.63	6,232,541,331.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977,391.77	351,319,519.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417,140.28	62,662,253.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28,809.59	23,269,776.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5,777,674.40	5,412,911,76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9,101,016.04	5,850,163,31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479,882.59	382,378,02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6,874,440.00	744,715,41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657,259.63	21,047,633.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897.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531,699.63	766,885,849.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898,196.78	13,134,901.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6,132,996.00	1,482,469,263.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42.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031,192.78	1,495,662,70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99,493.15	-728,776,856.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5,600,000.00	1,5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744,402.88	2,650,45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1,344,402.88	1,552,650,457.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51,500,000.00	989,229,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031,380.94	297,433,246.18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103,670.29	4,507,979.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7,635,051.23	1,291,170,82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290,648.35	261,479,632.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082.45	-67,309.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691,823.54	-84,986,513.5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89,074,630.50	174,061,144.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766,454.04	89,074,630.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95,297,701.00						3,018,682,351.80	8,618,400.00				133,512,434.23		514,935,627.71	5,653,809,71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95,297,701.00						3,018,682,351.80	8,618,400.00				133,512,434.23		514,935,627.71	5,653,809,714.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0,000.00						-6,338,400.00	-8,618,400.00				9,965,169.82		-49,535,910.70	-39,570,740.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80,000.00						-6,338,400.00	-8,618,400.00						99,651,698.19	99,651,698.1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280,000.00						-6,338,400.00	-8,618,4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9,965,169.82		-149,187,608.89	-139,222,439.0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965,169.82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139,222,439.07	-139,222,439.0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93,017,701.00						3,012,343,951.80					143,477,604.05		465,399,717.01	5,614,238,973.86

法定代表人：

陈蔚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蔚蔚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95,297,701.00				3,018,682,351.80	8,618,400.00			125,931,737.84		566,427,222.29	5,697,720,612.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995,297,701.00				3,018,682,351.80	8,618,400.00			125,931,737.84		566,427,222.29	5,697,720,612.93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80,696.39		-51,491,594.58	-43,910,898.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5,806,963.87	75,806,963.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580,696.39		-127,298,558.45	-119,717,862.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580,696.39		-7,580,696.3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95,297,701.00				3,018,682,351.80	8,618,400.00			133,512,434.23		514,935,627.71	5,653,809,714.74

金额单位：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立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松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本公司”或“京运通公司”)是由北京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整体改制设立,北京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东方科运晶体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冯焕培;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415849989。

本公司母公司: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冯焕培与范朝霞夫妇。

本公司所属行业:光伏设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发电。

本公司经营范围:本集团许可的经营项目:生产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子公司的主要经营项目: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及单(多)晶硅片、无毒环保脱硝催化剂的生产和销售、环保工程及新能源发电。

本公司主要产品: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是单晶硅生长炉、多晶硅铸锭炉、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及单(多)晶硅片、新能源发电、无毒环保脱硝催化剂。

本财务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本集团子公司全部纳入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67 户,较上年增加了 1 户子公司,减少了 3 户子公司。变动原因详见“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及“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六）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十六）“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六）“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

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十六）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六）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

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新用户风险划分（同应收款项）

(十二)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逾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笔应收账款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单笔其他应收款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账龄超过 3 年且具有明显减值迹象的不重大应收款项分类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通过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个别认定法组合	新能源发电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电网公司电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个别认定法组合	公司对电网公司电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比例如下：

账 龄	预计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以下同)	5
1-2年	15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期末, 本公司计算应收款项的预计信用损失, 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 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 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 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 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 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为目标, 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四)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大类。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五）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六）（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

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七）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4.75-2.38
新能源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二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四）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五）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

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七）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的产品销售分为专用设备销售、配件销售、环保脱硝催化剂销售、硅棒和硅片销售等，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为：根据销售订单、出库单等并经客户收货验收后进行收入确认。

新能源发电：对于本公司利用新能源发电产生的电力销售，以向国网电力公司的供电数量及双方确认的上网电价为收入确认的依据，销售给屋顶业主的电费收入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电费确认单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

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本公司的产品主要是环保工程，此项业务形式为仅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外包设备、材料、安装工程。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八)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

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收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

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 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上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

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三十二）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1-3 月应税收入按 6%、10%、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4-12 月应税收入按 6%、9%、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 月) 6%、10%、16%； (4-12 月) 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从价计征 1.2% 从租计征 12%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的实际占用面积	依据地区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5%、7%计缴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5%、2%计缴	1.5%、2%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北京京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8）	20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25
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	8.25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5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5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9)	15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武汉京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5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1)	7.5, 15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9)	15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注1)	7.5, 15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注1)	7.5, 15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注1)	7.5, 15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注1)	7.5, 15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注3)	12.5, 25
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注3)	12.5, 25
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注3)	12.5, 25
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注3)	12.5, 25
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注3)	12.5, 25
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3)	12.5, 25
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注3)	12.5, 25
嘉兴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注4)	25
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3)	12.5, 25
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4)	25
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4)	25
诸暨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注4)	25
台州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注4)	25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注6)	
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5)	12.5, 25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2)	15
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5)	12.5, 25
珠海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4)	25
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注4)	25
莱州兴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注7)	
凤台振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4)	25
淮南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注4)	25
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注5)	12.5,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5)	12.5, 25
肥东电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 4)	25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
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7)	
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注 4)	25
岳阳县浩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25
宁夏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 2)	15
湖北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25
南通运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25
三门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4)	25
安徽玖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25
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25
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 (注 4)	25
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 (注 4)	25
濉溪县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25
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25
莱芜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4)	25
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4)	25
安庆兴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25
沙河市汉玻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 4)	25
连云港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4)	25
滁州天智羿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注 4)	25
凤阳达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25
泰安市启程能源有限公司 (注 4)	25
珠海市鼎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25

注 1: 主营业务当期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7.5%, 其他业务收入依据应纳税所得额 15%计缴;

注 2: 主营业务当期免交所得税, 其他业务收入依据应纳税所得额 15%计缴;

注 3: 主营业务当期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2.5%, 其他业务收入依据应纳税所得额 25%计缴;

注 4: 主营业务当期免交所得税, 其他业务收入依据应纳税所得额 25%计缴;

注 5: 部分项目主营业务当期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2.5%, 其他业务收入依据应纳税所得额 25%计缴; 部分项目主营业务当期免交所得税, 其他业务收入依据应纳税所得额 25%计缴;

注 6: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二选一;

注 7：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同时享受；

注 8：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注 9：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依据应纳税所得额 15%计缴。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所得税

（1）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减税规定的公司：

a、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2000613，颁发日期2017年11月17日。

b、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37000007，颁发日期2015年12月10日，2018年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7000472，颁发日期2018年8月16日。

2018年07月13日财政部公布，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2）西部大开发企业、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企业既符合西部大开发15%优惠税率条件，又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在涉及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审核、备案管理办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备案。

③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审核、备案管理办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备案。

I、同时符合①、②税收优惠政策享受减免税规定的公司：

a、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b、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c、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d、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e、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f、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g、宁夏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II、仅符合第①项税收优惠政策-西部大开发企业优惠政策享受15%优惠税率的公司：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III、仅符合第②项税收优惠政策-公共基础设施“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享受减免税规定的公司：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兴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诸暨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台州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凤台振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淮南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肥东电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岳阳县浩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运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门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玖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濉溪县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莱芜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庆兴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沙河市汉玻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连云港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滁州天智羿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凤阳达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市启程能源有限公司、珠海市鼎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IV、同时享受第②、③两个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司：

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莱州兴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V、同时符合第②、③两个税收优惠政策选择享受其中一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司：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

VI、符合第③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司

北京京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根据宁地税发[2013]52号文件，2017年4月12日中卫市地方税务局审批，子公司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获得自2017年至2019年减半征收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宁地税发[2013]52号文件，2017年4月12日中卫市地方税务局审批，子公司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获得自2017年至2019年减半征收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宁地税发[2013]52号文件，2019年3月5日中卫市沙坡头税务局审批，子公司宁夏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获得2019年减半征收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83号第六条，石嘴山市惠农区地方税务局2016年6月23日批准，子公司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享受2016年至2019年免征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

3.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6月12日发布财税〔2015〕74号文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符合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公司：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10月13日发布的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符合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公司：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应收票据 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 3,208,746.81元；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应收票据 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 94,088,528.72元； 应收账款 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 1,585,124,527.01元； 应收账款 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 1,483,797,116.61元。
	应付票据 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 20,432,600.00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应付票据 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 561,915,591.77元； 应付账款 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 1,302,366,558.71元； 应付账款 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 795,200,310.66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位置调整，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p>	<p>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列示金额-176,694,974.27 元； 信用减值损失 2018 年度列示金额 0.00 元； 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列示金额-86,137,343.81 元； 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度列示金额-49,395,436.25 元。</p>
---	--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对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应收票据进行了重分类，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p>	<p>应收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3,208,746.81 元； 应收票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94,088,528.72 元； 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89,575,138.27 元； 应收款项融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p>
--	--

<p>“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位置调整，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p>	<p>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列示金额-176,694,974.27 元； 信用减值损失 2018 年度列示金额 0.00 元； 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列示金额-86,137,343.81 元； 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度列示金额-49,395,436.25 元。</p>
---	--

(3)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4)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2,015,799.45	762,015,799.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3,000,000.00	1,10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4,088,528.72	3,000,000.00	-91,088,528.72
应收账款	1,483,797,116.61	1,483,797,116.61	
应收款项融资		91,088,528.72	91,088,528.72
预付款项	31,703,728.53	31,703,728.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578,028.46	20,578,028.46	
其中：应收利息	130,181.53	130,181.53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81,390,891.60	681,390,891.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3,046,495.55	295,046,495.55	-248,000,0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合计	<u>3,616,620,588.92</u>	<u>4,471,620,588.92</u>	<u>855,000,000.00</u>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4,520,000.00		-694,52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0,152,700.27	30,152,700.27	
长期股权投资	39,556,369.02	39,556,369.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1,280,186.58	51,280,186.58	
固定资产	8,276,231,740.55	8,276,231,740.55	
在建工程	1,587,143,857.57	1,587,143,857.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1,017,925.27	181,017,925.27	
开发支出			
商誉	437,516.95	437,516.95	
长期待摊费用	40,618,107.30	40,618,10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856,220.28	62,856,22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4,795,916.29	724,795,916.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1,688,610,540.08</u>	<u>10,994,090,540.08</u>	<u>-694,520,000.00</u>
资产总计	<u>15,305,231,129.00</u>	<u>15,465,711,129.00</u>	<u>160,480,000.00</u>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38,490,000.00	1,638,4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付票据	561,915,591.77	561,915,591.77	
应付账款	795,200,310.66	795,200,310.66	
预收款项	64,463,506.60	64,463,506.6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85,430.01	4,185,430.01	
应交税费	9,591,750.75	9,591,750.75	
其他应付款	255,207,806.73	255,207,806.73	
其中：应付利息	22,028,102.18	22,028,102.18	
应付股利	288,800.00	288,8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1,483,712.58	671,483,712.58	
其他流动负债	5,168,413.39	5,168,413.39	
流动负债合计	<u>4,005,706,522.49</u>	<u>4,005,706,522.49</u>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61,130,000.00	1,061,130,000.00	
应付债券	2,391,664,429.80	2,391,664,429.8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56,941,656.46	756,941,656.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711,775.24	2,711,775.24	
递延收益	95,226,727.30	95,226,727.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120,000.00	40,12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6,829.39	236,829.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u>4,307,911,418.19</u>	<u>4,348,031,418.19</u>	<u>40,120,000.00</u>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负债合计	<u>8,313,617,940.68</u>	<u>8,353,737,940.68</u>	<u>40,120,000.00</u>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95,297,701.00	1,995,297,7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99,495,105.17	2,899,495,105.17	
减：库存股	8,618,400.00	8,618,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0,731,422.39	140,731,422.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69,028,167.72	1,989,386,482.68	120,358,31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u>6,895,933,996.28</u>	<u>7,016,292,311.24</u>	<u>120,358,314.96</u>
少数股东权益	95,679,192.04	95,680,877.08	1,685.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u>6,991,613,188.32</u>	<u>7,111,973,188.32</u>	<u>120,360,000.00</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u>15,305,231,129.00</u>	<u>15,465,711,129.00</u>	<u>160,480,000.00</u>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3,729,340.05	493,729,340.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000,000.00	7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938,703.78	3,000,000.00	-57,938,703.78
应收账款	241,708,388.39	241,708,388.39	
应收款项融资		57,938,703.78	57,938,703.78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2,707,505.41	2,707,505.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535,901,108.55	4,535,901,108.55	
其中：应收利息	168,798,125.29	168,798,125.29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7,505,265.85	447,505,265.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970,272.47	42,970,272.47	-7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900,460,584.50	5,900,460,584.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28,228,682.08	4,928,228,682.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2,375,157.80	62,375,157.80	
固定资产	336,757,867.92	336,757,867.92	
在建工程	790,267.69	790,267.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5,606,965.16	85,606,965.16	
开发支出			
商誉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37,661.55	53,737,66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u>5,467,496,602.20</u>	<u>5,467,496,602.20</u>	
资产总计	<u>11,367,957,186.70</u>	<u>11,367,957,186.70</u>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21,000,000.00	1,32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0,167,044.70	790,167,044.70	
应付账款	236,716,799.27	236,716,799.27	
预收款项	56,229,660.61	56,229,660.61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7,094.96	187,094.96	
应交税费	197,456.85	197,456.85	
其他应付款	537,726,004.78	537,726,004.78	
其中：应付利息	31,283,217.26	31,283,217.26	
应付股利	288,800.00	288,8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u>3,172,224,061.17</u>	<u>3,172,224,061.17</u>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应付债券	2,391,664,429.80	2,391,664,429.8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939,262.20	14,939,262.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19,718.79	25,319,718.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u>2,541,923,410.79</u>	<u>2,541,923,410.79</u>	
负债合计	<u>5,714,147,471.96</u>	<u>5,714,147,471.96</u>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95,297,701.00	1,995,297,7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18,682,351.80	3,018,682,351.80	
减：库存股	8,618,400.00	8,618,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512,434.23	133,512,434.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4,935,627.71	514,935,627.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u>5,653,809,714.74</u>	<u>5,653,809,714.74</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u>11,367,957,186.70</u>	<u>11,367,957,186.70</u>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19年1月1日，期末指2019年12月31日，上期指2018年度，本期指2019年度。

（一）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457,521.78	349,231.24
银行存款	827,297,713.27	294,766,856.06
其他货币资金	306,427,486.69	466,899,712.15
<u>合计</u>	<u>1,134,182,721.74</u>	<u>762,015,799.45</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u>1,598,138.83</u>	<u>1,712,791.41</u>

2.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306,427,486.69元。详见附注六、（五十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88,300,000.00</u>	<u>1,103,000,000.00</u>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855,000,000.00
银行理财	288,300,000.00	248,000,000.00
<u>合计</u>	<u>288,300,000.00</u>	<u>1,103,000,000.00</u>

注：本期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银行理财产品，包括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华夏银行“增盈天天理财增强型（专享版）”理财产品288,000,000.00元以及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购买的华夏银行“增盈天天理财增强型（专享版）”理财产品300,000.00元。

（三）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208,746.81	3,000,000.00
<u>合计</u>	<u>3,208,746.81</u>	<u>3,000,000.00</u>

（四）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92,239,376.47
1-2年（含2年）	853,732,074.42
2-3年（含3年）	177,746,076.44

账龄	期末余额
3-4年(含4年)	8,456,170.86
4-5年(含5年)	13,958,249.77
5年以上	54,326,913.44
<u>合计</u>	<u>1,900,458,861.40</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u>307,704,919.95</u>	<u>16.19</u>	<u>282,905,372.32</u>	<u>91.94</u>	<u>24,799,547.63</u>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9,493,044.40	14.71	257,011,635.85	91.96	22,481,408.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211,875.55	1.48	25,893,736.47	91.78	2,318,139.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592,753,941.45</u>	<u>83.81</u>	<u>32,428,962.07</u>	<u>2.04</u>	<u>1,560,324,979.38</u>
其中：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59,005,894.31	8.37	32,428,962.07	20.39	126,576,932.24
个别认定法组合	1,433,748,047.14	75.44			1,433,748,047.14
<u>合计</u>	<u>1,900,458,861.40</u>	<u>100.00</u>	<u>315,334,334.39</u>		<u>1,585,124,527.01</u>

接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u>263,279,589.53</u>	<u>16.17</u>	<u>100,614,997.30</u>	<u>38.22</u>	<u>162,664,592.23</u>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046,000.60	14.93	80,381,408.37	33.07	162,664,592.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33,588.93	1.24	20,233,588.9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364,468,492.99</u>	<u>83.83</u>	<u>43,335,968.61</u>	<u>3.18</u>	<u>1,321,132,524.38</u>
其中：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98,440,085.07	18.33	43,335,968.61	14.52	255,104,116.46
个别认定法组合	1,066,028,407.92	65.50			1,066,028,407.92
<u>合计</u>	<u>1,627,748,082.52</u>	<u>100.00</u>	<u>143,950,965.91</u>		<u>1,483,797,116.61</u>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3,330,740.29	203,330,740.29	100.00	注1
江苏德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962,817.10	22,481,408.55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无锡格利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84,051.01	8,684,051.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惠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150,000.00	6,150,000.00	100.00	注2
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5,922,000.00	5,922,000.00	100.00	注3
温州爱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0	5,400,000.00	100.00	注4
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043,436.00	5,043,43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79,493,044.40	257,011,635.85		

注1：详见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8”；

注2：详见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2”；

注3：2017年5月2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已破产，预计款项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4：详见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1”。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西宇搏实业有限公司	4,939,564.00	4,939,564.00	100.00	注1
山东骄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83,139.17	1,513,255.67	4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武汉武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3,148,700.00	3,148,700.00	100.00	注2
无锡市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58,000.00	2,958,000.00	100.00	注3
镇江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2,762,775.00	2,762,7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17,799.00	1,617,799.00	100.00	注4
上海博雄科技有限公司	1,575,000.00	1,57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鑫能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注5
江苏宝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01,906.54	1,301,906.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通用硅太阳能电力（昆山）有限公司	1,170,041.30	1,170,041.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扬州至上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1,118,836.61	1,118,836.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威新能源（成都）硅片有限公司	930,341.15	930,341.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石家庄清凉湾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00	9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华枫家具有限公司	482,555.78	434,300.20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安徽合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17.00	3,21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u>合计</u>	<u>28,211,875.55</u>	<u>25,893,736.47</u>		

注1: 详见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3”；

注2: 详见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7”；

注3: 详见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6”；

注4: 详见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5”；

注5: 详见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02,193,785.60	5,109,689.28	5.00
1-2年(含2年)	23,920,647.50	3,588,097.12	15.00
2-3年(含3年)	11,576,328.69	3,472,898.60	30.00
3-4年(含4年)	1,187,231.38	593,615.69	50.00
4-5年(含5年)	2,316,198.76	1,852,959.00	80.00
5年以上	17,811,702.38	17,811,702.38	100.00
<u>合计</u>	<u>159,005,894.31</u>	<u>32,428,962.07</u>	

组合中, 采用个别认定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国网电力公司	1,301,564,670.17			国网公司不计提坏账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3,604,229.09			电网公司不计提坏账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8,579,147.88			电网公司不计提坏账
<u>合计</u>	<u>1,433,748,047.14</u>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二）应收

款项”。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金额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381,408.37	184,281,752.76		7,651,525.28	257,011,635.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33,588.93	9,356,162.41	3,696,014.87		25,893,736.47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3,335,968.61	-10,907,006.54			32,428,962.07
合计	143,950,965.91	182,730,908.63	3,696,014.87	7,651,525.28	315,334,334.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703,550.00	执行诉讼判决
青岛全能节能环保锅炉有限公司	1,372,713.07	对方偿还货款
江苏大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85,000.00	对方偿还货款
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执行诉讼判决
石家庄清凉湾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对方偿还货款
天威新能源（成都）硅片有限公司	4,751.80	法院强制执行
合计	3,696,014.87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651,525.2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山东毫克国际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电费	7,651,525.28	法院批准破产重整	否
合计		7,651,525.2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200,071,646.9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3.1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金额为 203,330,740.29 元。

（五）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9,575,138.27	91,088,528.72
<u>合计</u>	<u>89,575,138.27</u>	<u>91,088,528.72</u>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714,891,966.46		
<u>合计</u>	<u>714,891,966.46</u>		

（六）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0,866,496.07	94.29	29,314,091.29	92.46
1-2年(含2年)	2,156,361.88	4.98	1,357,367.24	4.28
2-3年(含3年)	317,184.09	0.73	1,032,270.00	3.26
3-4年(含4年)	2,110.00			
<u>合计</u>	<u>43,342,152.04</u>	<u>100.00</u>	<u>31,703,728.53</u>	<u>100.00</u>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26,388,225.84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60.88%。

（七）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30,181.53
其他应收款	31,679,529.58	20,447,846.93
<u>合计</u>	<u>31,679,529.58</u>	<u>20,578,028.46</u>

2.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30,181.53
<u>合计</u>		<u>130,181.53</u>

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8,084,734.11
1-2年(含2年)	554,378.00
2-3年(含3年)	4,022,372.69
3-4年(含4年)	3,764,300.00
5年以上	31,191,213.00
<u>合计</u>	<u>67,616,997.80</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u>27,219,900.00</u>	<u>40.26</u>	<u>27,219,900.00</u>	<u>100.00</u>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019,900.00	39.96	27,019,90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0.30	2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40,397,097.80</u>	<u>59.74</u>	<u>8,717,568.22</u>	<u>21.58</u>	<u>31,679,529.58</u>
其中: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0,397,097.80	59.74	8,717,568.22	21.58	31,679,529.58
<u>合计</u>	<u>67,616,997.80</u>	<u>100.00</u>	<u>35,937,468.22</u>		<u>31,679,529.58</u>

接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u>32,164,900.00</u>	<u>54.77</u>	<u>31,175,900.00</u>	<u>96.93</u>	<u>989,000.00</u>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964,900.00	54.43	30,975,900.00	96.91	989,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0.34	2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26,560,334.64</u>	<u>45.23</u>	<u>7,101,487.71</u>	<u>26.74</u>	<u>19,458,846.93</u>
其中: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6,560,334.64	45.23	7,101,487.71	26.74	19,458,846.93
合计	<u>58,725,234.64</u>	<u>100.00</u>	<u>38,277,387.71</u>		<u>20,447,846.93</u>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徕特安科技有限公司	27,019,900.00	27,019,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u>27,019,900.00</u>	<u>27,019,900.00</u>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洪阳治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u>200,000.00</u>	<u>200,000.00</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8,084,734.11	1,404,236.71	5.00
1-2年(含2年)	354,378.00	53,156.70	15.00
2-3年(含3年)	4,022,372.69	1,206,711.81	30.00
3-4年(含4年)	3,764,300.00	1,882,150.00	50.00
5年以上	4,171,313.00	4,171,313.00	100.00

合计 40,397,097.80 8,717,568.2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7,101,487.71		31,175,900.00	<u>38,277,387.71</u>
2019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16,080.51			<u>1,616,080.51</u>
本期转回			3,956,000.00	<u>3,956,000.00</u>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8,717,568.22		27,219,900.00	<u>35,937,468.22</u>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锡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3,956,000.00	双方和解收回
<u>合计</u>	<u>3,956,000.00</u>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975,900.00		3,956,000.00			27,019,9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200,000.00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7,101,487.71	1,616,080.51				8,717,568.22
<u>合计</u>	<u>38,277,387.71</u>	<u>1,616,080.51</u>	<u>3,956,000.00</u>			<u>35,937,468.22</u>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徕特安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转入	27,019,900.00	5年以上	39.96	27,019,900.00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460,300.42	1年以内	19.91	673,015.02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拆迁补偿	4,000,000.00	1年以内	5.92	200,000.00
北京华睿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3,500,000.00	5年以上	5.18	3,500,000.00
嘉兴市秀塍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拆迁补偿	3,048,386.70	1年以内	4.51	152,419.34
<u>合计</u>		<u>51,028,587.12</u>		<u>75.48</u>	<u>31,545,334.36</u>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补助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 金额及依据
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海宁市市补	282,776.00	1年以内(含1年)	2020年3月已收回
诸暨市财政局	诸暨市市补	36,635.60	1年以内(含1年)	2020年3月已收回
<u>合计</u>		<u>319,411.60</u>		

(7)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53,077,564.71	40,578,059.8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	8,574,712.66	10,368,264.40
政府补助	319,411.60	4,921,685.20
其他	5,645,308.83	2,857,225.24
<u>合计</u>	<u>67,616,997.80</u>	<u>58,725,234.64</u>

(八)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316,658,759.98	34,944,391.25	281,714,368.73
在产品	224,695,773.20	17,958,241.03	206,737,532.17
库存商品	119,458,954.59	26,181,835.17	93,277,119.42
委托加工物资	14,649,868.32	168,167.48	14,481,700.84
发出商品	107,430,299.72		107,430,299.72

项目	账面 余额	期末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 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571,763.06		7,571,763.06
<u>合计</u>	<u>790,465,418.87</u>	<u>79,252,634.93</u>	<u>711,212,783.94</u>

接上表:

项目	账面 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286,154,583.55	32,485,001.10	253,669,582.45
在产品	371,788,100.99	5,714,209.84	366,073,891.15
库存商品	66,941,413.28	25,395,465.66	41,545,947.62
委托加工物资	11,051,770.71	1,087,860.14	9,963,910.57
发出商品	480,719.63		480,719.6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656,840.18		9,656,840.18
<u>合计</u>	<u>746,073,428.34</u>	<u>64,682,536.74</u>	<u>681,390,891.60</u>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485,001.10	14,425,718.85		11,966,328.70		34,944,391.25
在产品	5,714,209.84	12,872,560.40		628,529.21		17,958,241.03
库存商品	25,395,465.66	15,547,792.47		14,761,422.96		26,181,835.17
委托加工物资	1,087,860.14			919,692.66		168,167.48
<u>合计</u>	<u>64,682,536.74</u>	<u>42,846,071.72</u>		<u>28,275,973.53</u>		<u>79,252,634.93</u>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	本年已销售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	本年已销售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	本年已销售
委托加工物资		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3,265,387.51
累计已确认毛利	873,786.33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6,567,410.7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571,763.06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56,284,336.16	274,802,631.33
预缴所得税	276,243.84	20,243,864.22
其他	665,738.21	
<u>合计</u>	<u>357,226,318.21</u>	<u>295,046,495.55</u>

(十)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折现率 区间
融资租赁款	104,879,376.90		104,879,376.90	7.25%-9.03%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65,847,514.89		65,847,514.89	
<u>合计</u>	<u>104,879,376.90</u>		<u>104,879,376.90</u>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折现率 区间
融资租赁款	30,152,700.27		30,152,700.27	8.21%-9.03%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9,499,799.72		19,499,799.72	
<u>合计</u>	<u>30,152,700.27</u>		<u>30,152,700.27</u>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	--------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			1,037,222.86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988,692.96	
合计			<u>-6,951,470.10</u>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红利或利润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					29,493,340.96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11,557.96	
合计					<u>32,604,898.92</u>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732,664.98	<u>62,732,664.98</u>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2,732,664.98	<u>62,732,664.98</u>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452,478.40	<u>11,452,478.40</u>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7,723.42	<u>1,677,723.42</u>
计提或摊销	1,677,723.42	<u>1,677,723.42</u>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3,130,201.82	<u>13,130,201.82</u>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602,463.16	<u>49,602,463.16</u>
2. 期初账面价值	51,280,186.58	<u>51,280,186.58</u>

(十三)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027,764,954.70	8,276,231,740.55
固定资产清理	24,307,577.89	
<u>合计</u>	<u>9,052,072,532.59</u>	<u>8,276,231,740.55</u>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新能源电站	<u>合计</u>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10,000,716.14	654,160,397.68	17,755,884.15	32,410,606.91	8,491,501,276.05	<u>9,706,128,880.93</u>
2. 本期增加金额	468,255,600.98	788,861,007.77	762,361.07	3,870,561.44	113,598,703.46	<u>1,375,348,234.72</u>
(1) 购置	527,599.03	94,776,820.07	661,041.26	3,224,070.24	953,936.84	<u>100,143,467.44</u>
(2) 在建工程转入	467,728,001.95	407,523,578.20	101,319.81	646,491.20	112,644,766.62	<u>988,644,157.78</u>
(3) 存货转入		286,560,609.50				<u>286,560,609.50</u>
3. 本期减少金额	2,000,000.00	5,127,047.50	542,017.09	3,315,848.92	77,596,087.65	<u>88,581,001.16</u>
(1) 处置或报废	2,000,000.00	5,127,047.50	542,017.09	3,315,848.92	60,735,933.52	<u>71,720,847.03</u>
(2) 其他					16,860,154.13	<u>16,860,154.13</u>
4. 期末余额	976,256,317.12	1,438,194,357.95	17,976,228.13	32,965,319.43	8,527,503,891.86	<u>10,992,896,114.49</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4,359,979.77	304,028,784.20	10,892,151.72	20,101,752.60	991,375,230.80	<u>1,420,757,899.09</u>
2. 本期增加金额	21,918,060.27	58,174,142.90	2,184,717.06	1,818,803.12	410,254,822.09	<u>494,350,545.44</u>
计提	21,918,060.27	58,174,142.90	2,184,717.06	1,818,803.12	410,254,822.09	<u>494,350,545.44</u>
3. 本期减少金额	534,375.72	3,276,339.55	514,916.24	3,143,895.02	9,951,269.34	<u>17,420,795.87</u>
处置或报废	534,375.72	3,276,339.55	514,916.24	3,143,895.02	9,951,269.34	<u>17,420,795.87</u>
4. 期末余额	115,743,664.32	358,926,587.55	12,561,952.54	18,776,660.70	1,391,678,783.55	<u>1,897,687,648.66</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866,859.07	7,731.67	264,650.55		<u>9,139,241.29</u>
2. 本期增加金额		58,956,989.94		43,360.52		<u>59,000,350.46</u>
计提		58,956,989.94		43,360.52		<u>59,000,350.46</u>
3. 本期减少金额		585,054.63		111,025.99		<u>696,080.62</u>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新能源电站	合计
处置或报废		585,054.63		111,025.99		696,080.62
4. 期末余额		67,238,794.38	7,731.67	196,985.08		67,443,511.1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60,512,652.80	1,012,028,976.02	5,406,543.92	13,991,673.65	7,135,825,108.31	9,027,764,954.70
2. 期初账面价值	415,610,736.37	341,564,754.41	6,856,000.76	12,044,203.76	7,500,126,045.25	8,276,231,740.55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92,356,482.24	71,518,287.04	10,334,280.84	10,503,914.36	
运输工具	154,633.33	146,901.66	7,731.67		
电子及办公设备	3,008,218.81	2,854,594.25	153,624.56		
<u>合计</u>	<u>95,519,334.38</u>	<u>74,519,782.95</u>	<u>10,495,637.07</u>	<u>10,503,914.36</u>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新能源电站	4,609,826,771.35	248,911,222.24		4,360,915,549.11	
<u>合计</u>	<u>4,609,826,771.35</u>	<u>248,911,222.24</u>		<u>4,360,915,549.11</u>	

注：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六、（五十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乌海京运通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446,454,071.07	未完成竣工决算
山东天臻催化剂一期生产车间	24,385,424.55	办理中
通州区张家湾镇的房屋	13,753,165.12	该房屋建于2001年，当初缺建设报批手续，现取得房产证困难（索引至附注十二、（八））

3.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蒙努电站	24,307,577.89	
<u>合计</u>	<u>24,307,577.89</u>	

(十四) 在建工程

1. 总表情况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421,004,586.78	1,528,216,595.54
工程物资	22,055,392.93	58,927,262.03
<u>合计</u>	<u>2,443,059,979.71</u>	<u>1,587,143,857.57</u>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锡林浩特-风力发电项目	1,977,449,663.12		1,977,449,663.12	1,081,567,657.95		1,081,567,657.95
科技股份-生产线建设工程	143,577,378.31		143,577,378.31			
乌海京运通-厂房	110,081,615.17		110,081,615.17	213,119,138.59		213,119,138.59
无锡京运通科技-一期设备	51,943,038.32		51,943,038.32	144,442,474.98		144,442,474.98
固阳京运通-风力发电项目	94,616,588.82		94,616,588.82	20,209,587.52		20,209,587.52
无锡京运通科技-构筑物	9,916,120.31		9,916,120.31	3,685,709.86		3,685,709.86
芜湖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504,126.11		9,504,126.11	2,085,206.81		2,085,206.81
无锡荣能-生产线扩建工程	9,027,716.27		9,027,716.27			
诸暨京运通-分布式发电项目	7,001,452.15	353,800.00	6,647,652.15	7,001,452.15		7,001,452.15
京运通二期工程	2,788,900.56		2,788,900.56			
无锡荣能-车间管理系统	1,331,232.90		1,331,232.90			
无锡京运通科技-生厂车间	1,183,486.25		1,183,486.25			
无锡京运通科技-车间管理系统	1,118,467.17		1,118,467.17			
北京京运通科技-风电运维平台	806,142.69		806,142.69	790,267.69		790,267.69
淮南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81,920.57		681,920.57			
凤台振阳-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	199,774.43		199,774.43			
濉溪昌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0,763.63		130,763.63			
凤阳达利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7,370,000.80		27,370,000.80
珠海华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9,470,765.36		19,470,765.36
桐乡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469,243.87		6,469,243.87
山东天聚-车间烟气 VOC 改造工程				2,005,089.96		2,005,089.96
<u>合计</u>	<u>2,421,358,386.78</u>	<u>353,800.00</u>	<u>2,421,004,586.78</u>	<u>1,528,216,595.51</u>		<u>1,528,216,595.51</u>

(2) 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锡林浩特-风力发电项目	203,200.00	1,081,567,657.95	895,882,005.17			1,977,449,663.12
科技股份-生产线建设工程	17,628.42		143,577,378.31			143,577,378.31
乌海京运通-厂房	35,000.00	213,119,138.59	372,080,769.48	475,118,292.90		110,081,615.17
无锡京运通科技-一期设备	38,300.00	144,442,474.98	179,894,166.18	272,393,602.84		51,943,038.32
固阳京运通-风力发电项目	35,000.00	20,209,587.52	74,407,001.30			94,616,588.82
无锡京运通科技-构筑物	1,600.00	3,685,709.86	11,886,151.46	5,655,741.01		9,916,120.31
芜湖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461.11	2,085,206.81	24,157,743.44	16,738,824.14		9,504,126.11
无锡荣能-生产线扩建工程	14,700.00		119,399,245.09	110,371,528.82		9,027,716.27
诸暨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49.08	7,001,452.15				7,001,452.15
无锡京运通科技-生厂车间	4,739.52		11,440,046.21	10,256,559.96		1,183,486.25
风阳达利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483.72	27,370,000.80	3,138,456.33	30,508,457.13		
珠海华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049.80	19,470,765.36			19,470,765.36	
桐乡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00.00	6,469,243.87	1,549,801.10	8,019,044.97		
合计	366,711.65	1,525,421,237.89	1,837,412,764.07	929,062,051.77	19,470,765.36	2,414,301,184.83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锡林浩特-风力发电项目	97.32	80.00	76,556,134.86	46,739,030.43	5.57	自有资金、借款、融资款
科技股份-乌海生产线建设工程	81.45	81.45				自有资金
乌海京运通-厂房	167.20	95.00				自有资金
无锡京运通科技-一期设备	84.95	85.00				自有资金
固阳京运通-风力发电项目	27.03	55.00	1,020,215.22	1,020,215.22	6.86	自有资金、融资款
无锡京运通科技-构筑物	97.32	80.00				自有资金
芜湖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3.37	52.60	95,097.31	59,098.91	5.04	自有资金、借款
无锡荣能-生产线扩建工程	81.22	90.00				自有资金
诸暨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5.20	45.20				自有资金
无锡京运通科技-生厂车间	99.74	98.00				自有资金
风阳达利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珠海华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3,896.92			自有资金、借款
桐乡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0.10	100.00				自有资金、借款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合计			77,795,344.31	47,818,344.56		

注：本年其他减少金额1,947.08万元系珠海华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受台风影响与客户一直未达成一致意见暂停建设，其中：资产处置损失为425.39万元。

3. 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太阳能组件	21,158,619.93		21,158,619.93	56,759,797.87		56,759,797.87
专用设备	896,773.00		896,773.00	2,167,464.16		2,167,464.16
合计	<u>22,055,392.93</u>		<u>22,055,392.93</u>	<u>58,927,262.03</u>		<u>58,927,262.03</u>

(十五)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868,486.16	16,997,407.01	196,984,773.59	8,945,042.68	<u>227,795,709.44</u>
2. 本期增加金额	198,113.20		37,318,384.82		<u>37,516,498.02</u>
购置	198,113.20		37,318,384.82		<u>37,516,498.02</u>
3. 本期减少金额				1,857,113.00	<u>1,857,113.00</u>
处置				1,857,113.00	<u>1,857,113.00</u>
4. 期末余额	5,066,599.36	16,997,407.01	234,303,158.41	7,087,929.68	<u>263,455,094.46</u>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14,310.02	9,233,139.15	28,715,833.36	74,542.02	<u>39,537,824.55</u>
2. 本期增加金额	561,238.63	202,957.92	6,033,505.74	693,317.02	<u>7,491,019.31</u>
计提	561,238.63	202,957.92	6,033,505.74	693,317.02	<u>7,491,019.31</u>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075,548.65	9,436,097.07	34,749,339.10	767,859.04	<u>47,028,843.86</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239,959.62			<u>7,239,959.62</u>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软件	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239,959.62			<u>7,239,959.62</u>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91,050.71	321,350.32	199,553,819.31	6,320,070.64	<u>209,186,290.98</u>
2. 期初账面价值	3,354,176.14	524,308.24	168,268,940.23	8,870,500.66	<u>181,017,925.27</u>

(十六)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9,813,723.34					119,813,723.34
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437,516.95					437,516.95
<u>合计</u>	<u>120,251,240.29</u>					<u>120,251,240.29</u>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9,813,723.34					119,813,723.34
<u>合计</u>	<u>119,813,723.34</u>					<u>119,813,723.34</u>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预付借款利息	19,063,280.52		4,802,197.40		14,261,083.12
土地、屋顶租赁费	14,195,648.36	11,809,511.91	9,393,688.77		16,611,471.50
筹建费	6,471,196.60	3,196,280.52	9,667,477.12		
服务费	705,963.30	2,657,855.96	409,083.52		2,954,735.74
土地补偿款分摊	182,018.52	505,280.00	121,085.74		566,212.78
其他		275,229.36	27,522.94		247,706.42
<u>合计</u>	<u>40,618,107.30</u>	<u>18,444,157.75</u>	<u>24,421,055.49</u>		<u>34,641,209.56</u>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6,950,815.86	125,161,995.86	310,289,270.30	51,769,641.18
可抵扣亏损	342,313,606.71	53,883,668.1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6,329,549.07	8,449,432.36	69,390,901.96	10,408,635.29
预计负债			2,711,775.24	677,943.81
<u>合计</u>	<u>905,593,971.64</u>	<u>187,495,096.36</u>	<u>382,391,947.50</u>	<u>62,856,220.28</u>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2,609,372.97	71,240,128.88
可抵扣亏损	255,690,492.70	391,842,799.33
<u>合计</u>	<u>428,299,865.67</u>	<u>463,082,928.21</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0年	858,675.19	858,675.19	
2021年		993,323.20	
2022年	44,620,023.58	49,523,590.32	
2023年	35,754,485.11	82,290,685.47	
2023年以后	174,457,308.82	258,176,525.15	
<u>合计</u>	<u>255,690,492.70</u>	<u>391,842,799.33</u>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428,822,000.67		428,822,000.67	484,596,839.03		484,596,839.03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32,288,377.88		32,288,377.88	221,969,482.26		221,969,482.26
预付租金	15,785,400.00		15,785,400.00	18,229,595.00		18,229,595.00
<u>合计</u>	<u>476,895,778.55</u>		<u>476,895,778.55</u>	<u>724,795,916.29</u>		<u>724,795,916.29</u>

(二十)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	------	------	------

借款条件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注1）	421,000,000.00	719,000,000.00	4.70%-6.09%
信用借款		569,400,000.00	
抵押借款		250,000,000.00	
质押借款（注2）	504,600,000.00	100,090,000.00	4.70%
保证及抵押借款（注3）	150,000,000.00		5.65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659,087.30		
合计	1,080,259,087.30	1,638,490,000.00	

注1：期末保证借款系本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余额为29,900.00万元，短期借款应付利息为53.65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8月23日至2020年2月27日，借款合同编号为YYB9210120190034，保证人：冯焕培；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短期借款应付利息为9.3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6月26日至2020年6月25日，借款合同编号为JK173919000028，保证人：冯焕培、范朝霞；向浙商银行北京分行借款余额为7,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8月22日至2020年8月20日，保证人：冯焕培。

注2：期末质押借款系本公司向浙商银行北京分行借款余额为11,460.00万元，短期借款应付利息为377.03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4月24日至2020年4月23日，借款合同编号为(20917000)浙商银借字(2019)第00095号，质押物为定期存单，存单号为：200721904220041。

本公司开给全资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浙商银承字(2019)第00168号）10,000.00万元，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贴现后，在合并报表列示为短期借款。

本公司开给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锦银北京阜成门支行2019年承字第048号）3,000.00万元，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贴现后，在合并报表列示为短期借款。

本公司开给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锦银北京阜成门支行2019年承字第049号）16,000.00万元，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贴现后，在合并报表列示为短期借款。

本公司开给全资子公司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信用证7,050.00万元，合同编号为DL0770119A00006，在合并报表列示为短期借款。

本公司开给全资子公司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信用证2,950.00万元，合同编号为DL0770119A00020，在合并报表列示为短期借款。

注3：期末保证及抵押借款系本公司子公司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狮城支行签订的2笔借款：①合同编号为：15010120190005613的保证、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为2019年10月17日至2020年10月11日，借款本金7,000.00万元，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为 12.10 万元；②合同编号为：15010120190006031 的保证、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借款本金 8,000.00 万元，短期借款应付利息为 13.82 万元。借款抵押物系建筑用地使用权证，权证号：蒙（2019）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 0011820 号、第 0011821 号、第 0011822 号和第 0015010 号，借款保证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432,600.00	561,915,591.77
<u>合计</u>	<u>20,432,600.00</u>	<u>561,915,591.77</u>

（二十二）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849,852,775.40	589,861,760.21
材料费	391,699,841.81	174,779,853.73
服务费	11,001,447.50	
其他	49,812,494.00	30,558,696.72
<u>合计</u>	<u>1,302,366,558.71</u>	<u>795,200,310.66</u>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9,069,112.26	尚未结算
珠海兴业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7,049,881.80	尚未结算
珠海兴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485,426.40	尚未结算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5,766,717.28	尚未结算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8,029,214.84	尚未结算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103,484.65	尚未结算
上海东洋碳素有限公司	5,836,773.00	尚未结算
<u>合计</u>	<u>245,340,610.23</u>	

（二十三）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24,751,293.64	64,259,124.47
预收服务款	163,049.76	184,382.13
预收房租	20,000.00	20,000.00
<u>合计</u>	<u>324,934,343.40</u>	<u>64,463,506.60</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集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3,537,145.00	对方未提货
江苏中超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301,250.00	对方未提货
福建华晶硅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4,425,000.00	对方未提货
温州市华康合成革有限公司	4,050,000.00	对方未提货
浙江新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对方未提货
<u>合计</u>	<u>41,313,395.00</u>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47,287.01	234,255,525.85	203,969,777.23	33,933,035.63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538,143.00	24,956,082.99	23,966,113.07	1,528,112.92
三、辞退福利		347,867.50	347,867.50	
<u>合计</u>	<u>4,185,430.01</u>	<u>259,559,476.34</u>	<u>228,283,757.80</u>	<u>35,461,148.55</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23,835.97	197,544,418.32	168,834,469.14	31,833,785.15
二、职工福利费		9,134,813.29	8,866,613.29	268,200.00
三、社会保险费	<u>218,319.00</u>	<u>12,804,039.01</u>	<u>12,167,880.61</u>	<u>854,477.40</u>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0,273.00	11,189,405.05	10,623,951.59	755,726.46
工伤保险费	12,670.00	675,559.72	649,361.35	38,868.37
生育保险费	15,376.00	938,874.44	894,367.87	59,882.57
其他		199.80	199.80	
四、住房公积金		10,448,416.13	10,417,456.13	30,96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5,132.04	3,659,203.33	3,018,722.29	945,613.0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六、商业保险		664,635.77	664,635.77	
<u>合计</u>	<u>3,647,287.01</u>	<u>234,255,525.85</u>	<u>203,969,777.23</u>	<u>33,933,035.63</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518,923.00	24,028,206.21	23,084,552.20	1,462,577.01
2. 失业保险费	19,220.00	927,876.78	881,560.87	65,535.91
<u>合计</u>	<u>538,143.00</u>	<u>24,956,082.99</u>	<u>23,966,113.07</u>	<u>1,528,112.92</u>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企业所得税	73,846,057.76	4,517,871.62
2. 增值税	2,067,552.03	1,223,086.07
3. 土地使用税	1,808,242.16	2,680,862.99
4. 房产税	1,366,212.61	681,927.14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112.12	85,616.03
6. 教育费附加	93,950.02	61,154.30
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58,790.55	239,295.44
8. 其他	337,011.44	101,937.16
<u>合计</u>	<u>80,223,928.69</u>	<u>9,591,750.75</u>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2,028,102.18
应付股利		288,800.00
其他应付款	574,394,172.09	232,890,904.55
<u>合计</u>	<u>574,394,172.09</u>	<u>255,207,806.73</u>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601,805.33
企业债券利息		16,794,082.1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632,214.66
<u>合计</u>		<u>22,028,102.18</u>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股东		288,800.00
<u>合计</u>		<u>288,800.00</u>

4.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及利息	405,511,111.11	50,000,000.00
往来款	165,064,801.48	43,793,441.57
保证金、押金	1,889,090.80	1,670,046.80
待支付费用	408,596.18	2,226,666.66
股权转让款		127,097,16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7,862,400.00
其他	1,520,572.52	241,189.52
<u>合计</u>	<u>574,394,172.09</u>	<u>232,890,904.55</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兴业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284,807.90	尚未结算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尚未结算
北京紫天鸿科技有限公司	1,665,037.80	押金
珠海业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256,000.00	尚未结算
<u>合计</u>	<u>31,605,845.70</u>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209,848,301.67	493,19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10,768,962.45	178,293,712.58
<u>合计</u>	<u>920,617,264.12</u>	<u>671,483,712.58</u>

(二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	240,000,000.00	
短期融资券利息	11,573,333.33	
待转销项税	500,000.00	5,168,413.39
<u>合计</u>	<u>252,073,333.33</u>	<u>5,168,413.39</u>

(二十九)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注1)	449,500,000.00		4.75%-7.50%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注2)	446,630,000.00	923,820,000.00	5.25%-6.37%
质押及保证借款(注3)	504,500,000.00	630,500,000.00	4.75%-5.88%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二十七)	207,440,000.00	493,190,000.00	
<u>合计</u>	<u>1,193,190,000.00</u>	<u>1,061,130,000.00</u>	

注1:

①本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本期末剩余本金25,9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4月4日至2021年4月4日,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100.00万元。抵押物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路四号158号1幢等3幢厂房、门卫、水泵房用途房地产,房权证:京房权证开字第032709号;地产权证:京技国用(2014出)第00019号。

②本公司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签订编号为锦银北京阜成门支行[2019]年最抵字第[047]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在2019年04月04日至2020年10月03日期间,京运通提供62,40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本公司与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锦银[北京阜成门支]行[2019]年流借字第[017]号的借款合同,截止本期末该合同长期借款剩余本金17,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1,800.00万元。本公司与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锦银[北京阜成门支]行[2019]年流借字第[036]号的借款合同,截至本期末该合同长期借款剩余本金1,9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04月28日至2021年04月27日,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200.00万元。上述两项借款对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如下:抵押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抵

押权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抵押财产为房地产：1.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1号院3号楼，权利凭证名称及编码为：X京房权证开字第042901号；2.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1号院6号楼，权利凭证名称及编码为：X京房权证开字第028154号；3.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1号院1幢1-2层01，权利凭证名称及编码为：X京房权证开字第012259号；4.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F5号街区F5F1F5M1地块，权利凭证名称及编码为：开股份国用（2009）第56号。

注2：

①本公司子公司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期间为2017年8月30日至2025年8月30日的长期借款合同、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7,000.00万元，截至本年末长期借款剩余本金37,337.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4,442.00万元，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以下《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为全部债务提供担保。1.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电站。2.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物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4.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质物为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电站全部应收账款。

②本公司子公司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授信合同号为：322017CF032。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400.00万元，截止本期末长期借款剩余本金3,78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700.00万元。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以下《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为全部债务提供担保。1.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裕华家居、群展精密、裕华木业、闾闾木门、祥恒包装、双飞润滑、晟合新材料、科恩特电站。2.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嘉善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物为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或收费权收入。3.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③本公司子公司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授信合同号为：322017CF031。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500.00万元，截止本期末长期借款剩余本金3,546.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9日，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702.00万元。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以下《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为全部债务提供担保。1.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抵押物为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格洛斯电站。2.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质物为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或收费权收入。3.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3：

①本公司子公司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的借

款本期末剩余本金 12,10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3,400.00 万元。对应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如下：1. 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质物为海宁二期电站电费收费权。2.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本公司子公司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的借款本期末剩余本金 13,00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3,500.00 万元。对应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如下：1. 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质物为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收费权。2.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③本公司子公司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的借款本期末剩余本金 13,000.00 元，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3,500.00 万元。对应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如下：1. 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质物为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收费权。2.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④本公司子公司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的借款本期末剩余本金为 3,8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1,400.00 万元。对应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如下：1. 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质物为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海盐一期的应收账款收费权。出质人为北京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质物为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2.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⑤本公司子公司庐江泥河红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的借款本期末剩余本金 8,5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28 年 2 月 9 日，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1,000.00 万元。对应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如下：1. 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庐江泥河红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质物为庐江县泥河镇 20MW 农业大棚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2.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债券（一期）		1,195,851,163.50
普通债券（二期）		1,195,813,266.30
<u>合计</u>		<u>2,391,664,429.80</u>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普通债券（一期）	100.00	2016-10-24	5年	1,192,924,528.30	1,195,851,163.50
普通债券（二期）	100.00	2016-11-03	5年	1,192,924,528.30	1,195,813,266.30
<u>合计</u>				<u>2,385,849,056.60</u>	<u>2,391,664,429.80</u>

接上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普通债券（一期）		38,926,027.40	4,148,836.50	1,200,000,000.00	
普通债券（二期）		40,039,898.01	4,186,733.70	1,200,000,000.00	
<u>合计</u>		<u>78,965,925.41</u>	<u>8,335,570.20</u>	<u>2,400,000,000.00</u>	

3. 应付债券利息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余额
普通债券（一期）	9,073,972.60	38,926,027.40	48,000,000.00	
普通债券（二期）	7,720,109.59	40,039,898.01	47,760,007.60	
<u>合计</u>	<u>16,794,082.19</u>	<u>78,965,925.41</u>	<u>95,760,007.60</u>	

（三十一）长期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697,423,761.01	756,941,656.46
<u>合计</u>	<u>3,697,423,761.01</u>	<u>756,941,656.46</u>

2. 长期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3,081,970,572.95	935,235,369.04
融资租赁—直租业务	1,326,222,150.5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售后回租	589,749,283.28	178,293,712.5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直租业务	121,019,679.17	
<u>合计</u>	<u>3,697,423,761.01</u>	<u>756,941,656.46</u>

(三十二) 预计负债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72,413.79	2,711,775.24	见下方注释
合计	172,413.79	2,711,775.24	

注：本公司子公司武汉京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部分客户公司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环保工程合同，因设备价格上涨导致履行该合同的预计成本超过预计收入而产生预计亏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施工合同，按预计亏损超过合同金额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三十三)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5,226,727.30	15,000,000.00	6,496,284.72	103,730,442.58	财政拨款
合计	95,226,727.30	15,000,000.00	6,496,284.72	103,730,442.5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海勃湾区财政局产业扶持资金	30,000,000.00	15,000,000.00		562,500.00		44,437,5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300万套汽车尾气净化装置	16,425,863.16			1,306,661.79		15,119,201.37	与资产相关
年产12000立方催化剂生产线项目	16,035,523.76			1,291,681.56		14,743,842.20	与资产相关
金太阳工程补贴	9,749,014.88			749,924.28		8,999,090.60	与资产相关
2017年无锡市第一批重大产业项目综合奖补资金	8,000,000.00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硅晶材料产业园（一期）贴息	4,826,250.00			148,500.00		4,677,750.00	与资产相关
珠海茂丰项目补助	1,672,500.00			90,000.00		1,582,500.00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惠山区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878,135.55			566,304.12		1,311,831.43	与资产相关
年产6000立方米新型功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能陶瓷催化剂项目	1,400,000.00			120,000.00		1,280,000.00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1,024,262.34			392,881.08		631,381.26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四大新兴产业发 展扶持资金	963,967.46			396,905.04		567,062.42	与资产相关
6000 立方项目政府贴息	567,000.00			48,600.00		518,4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全区现代产业 发展资金	579,280.44			71,459.93		507,820.51	与资产相关
惠山区级中小微企业技 术改造引导资金	451,672.84			57,146.13		394,526.71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市级应用技术研 究与开发专项资金	415,151.68			31,818.18		383,333.50	与资产相关
通州锅炉改造	363,997.32			51,999.96		311,997.36	与资产相关
促进产业转型扶持资金	750,773.27			593,903.11		156,869.86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无锡市级中小 微企业技术改造引导资 金	123,334.60			15,999.24		107,335.3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5,226,727.30	15,000,000.00		6,496,284.72		103,730,442.58	

(三十四)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401,357.41	236,829.39
合计	401,357.41	236,829.39

(三十五)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合计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0,000.00				-2,280,000.00	-2,280,000.00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2,280,000.00				-2,280,000.00	-2,280,00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80,000.00				-2,280,000.00	-2,280,000.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合计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93,017,701.00						1,993,017,701.00
1. 人民币普通股	1,993,017,701.00						1,993,017,701.00
股份合计	1,995,297,701.00				-2,280,000.00	-2,280,000.00	1,993,017,701.00

注：公司 2017 年、2018 年业绩增长情况未达到《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规定的第二个、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8.00 万股。公司股本本年减少 228.00 万元，资本公积本年减少 633.84 万元，库存股本年减少 861.84 万元。

（三十六）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2,899,495,105.17		6,338,400.00	2,893,156,705.17
合计	2,899,495,105.17		6,338,400.00	2,893,156,705.17

（三十七）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0,731,422.39	9,965,169.82		150,696,592.21
合计	140,731,422.39	9,965,169.82		150,696,592.21

注：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八）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869,028,167.72	1,544,280,106.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计数（调增+，调减-）	120,358,314.9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89,386,482.68	1,544,280,106.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408,505.83	452,046,620.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965,169.82	7,580,696.3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9,222,439.07	119,717,862.0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03,607,379.62	1,869,028,167.72

(三十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48,889,289.59	1,258,505,293.71	1,846,408,062.31	947,789,221.38
其他业务	108,513,990.77	90,019,101.09	187,635,080.56	168,230,174.90
合计	2,057,403,280.36	1,348,524,394.80	2,034,043,142.87	1,116,019,396.28

(四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9,072,744.10	8,046,767.59
土地使用税	8,531,665.59	11,772,943.72
印花税	2,424,053.77	1,750,972.83
水资源税	1,211,835.2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07,452.36	1,440,035.11
地方水利基金	960,253.20	402,443.93
教育费附加	720,851.38	278,226.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6,612.53	390,026.13
车船使用税	38,368.94	47,931.70
其他	186,424.01	67,732.52
合计	24,840,261.08	24,197,079.61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四十一)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1,872,581.12	8,581,036.22
职工薪酬	6,972,569.56	5,794,018.66
包装费	6,341,480.34	4,272,851.75
销售返利	2,639,391.24	
交通差旅费	2,376,732.43	4,506,202.98

业务招待费	2,297,595.47	2,047,355.54
展览、宣传费	395,479.99	848,087.17
出口代理费	541,445.79	39,768.42
其他	5,605,712.16	5,915,885.15
<u>合计</u>	<u>39,042,988.10</u>	<u>32,005,205.89</u>

(四十二)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2,287,587.85	50,640,099.71
折旧费	23,667,706.66	21,364,333.37
中介服务费	14,150,738.73	15,674,025.57
办公物耗	13,104,201.61	10,095,960.89
业务招待费	6,413,898.84	6,653,574.59
基金管理费		6,219,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4,846,103.84	4,633,899.67
差旅费	2,457,082.11	2,156,022.44
其他	18,474,667.37	14,774,093.28
<u>合计</u>	<u>145,401,987.01</u>	<u>132,211,009.52</u>

(四十三)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40,457,513.62	20,369,213.98
人工费用	25,705,943.16	16,215,997.85
折旧费用	1,781,810.43	665,488.83
无形资产摊销	896,274.94	277,499.94
外委研发		14,030.00
其他费用	2,204,492.51	3,779,756.50
<u>合计</u>	<u>71,046,034.66</u>	<u>41,321,987.10</u>

(四十四)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12,458,418.11	247,819,890.55
减：利息收入	10,656,247.90	11,463,448.16
汇兑损失	4,347,785.22	1,663,807.62

减：汇兑收益	3,932,647.60	3,080,074.26
其他	25,762,637.95	18,855,228.20
<u>合计</u>	<u>427,979,945.78</u>	<u>253,795,403.95</u>

(四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02 专项补助	5,570,000.00	13,135,500.00
海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15,529,453.46
桐乡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5,000,884.96	7,101,709.40
年产 300 万套汽车尾气净化装置	1,306,661.79	2,028,136.56
平湖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2,582,307.70	2,714,523.64
绍兴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2,121,669.31
海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1,993,539.82	1,941,982.76
2017 研究开发费奖励资金		1,000,000.00
年产 12000 立方催化剂生产线项目	1,291,681.56	1,291,681.56
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	749,924.28	749,924.28
促进产业转型扶持资金	593,903.41	171,906.52
无锡市惠山区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66,304.12	566,304.12
无锡市四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96,905.04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272,057.70
庐江县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5,370,960.00	
白龙镇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4,943,514.45	
嘉兴银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4,419,419.67	
嘉兴盛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4,116,071.01	
嘉兴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3,364,376.94	
退回增值税—即征即退	2,077,905.98	
惠科金扬分布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1,516,900.00	
高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1,313,000.00	
德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948,612.19	
嘉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780,058.41	
海勃湾区财政局产业扶持资金	562,500.00	
其他	4,112,094.03	4,987,992.95
<u>合计</u>	<u>53,180,620.32</u>	<u>54,009,747.30</u>

(四十六)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51,470.10	-8,282,267.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5,053,825.37	-1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218,137.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786,284.48
股利红利收益	13,217,950.77	
银行理财收益	10,172,581.36	8,507,026.76
<u>合计</u>	<u>464,711,025.19</u>	<u>9,001,043.43</u>

(四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9,034,893.7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39,919.49	
<u>合计</u>	<u>-176,694,974.27</u>	

(四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1,983,694.86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783,193.35	-19,500,609.33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9,000,350.46	-7,911,132.06
四、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53,800.00	
<u>合计</u>	<u>-86,137,343.81</u>	<u>-49,395,436.25</u>

(四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的利得和损失	1,000,924.95	107,246.84
<u>合计</u>	<u>1,000,924.95</u>	<u>107,246.84</u>

(五十) 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毁损利得:	221,576.08		221,576.0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毁损利得	221,576.08		221,576.08
政府补助	230,556.00	197,000.00	230,556.00
债务重组利得		3,626,332.00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利得		777,465.28	
诉讼执行款	9,389,690.00		9,389,690.00
其他	522,671.52	222,214.27	522,671.52
<u>合计</u>	<u>10,364,493.60</u>	<u>4,823,011.55</u>	<u>10,364,493.60</u>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小升规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资金	55,556.00		与收益相关
海勃湾经济和信息化局慰问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转型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庐江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促进规上企业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奖励基金及支持发展资金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平湖市 2016 年度市工业发展资金补助资金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勃湾经济和信息化局慰问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u>合计</u>	<u>230,556.00</u>	<u>197,000.00</u>	

(五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u>非流动资产报废毁损损失：</u>	<u>6,159,695.07</u>	<u>815,540.53</u>	<u>6,159,695.07</u>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6,159,695.07	815,540.53	6,159,695.07
对外捐赠	50,000.00	320,000.00	50,000.00
诉讼赔款	4,871,498.71		4,871,498.71
其他	4,369,445.91	394,773.83	4,369,445.91
<u>合计</u>	<u>15,450,639.69</u>	<u>1,530,314.36</u>	<u>15,450,639.69</u>

(五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9,872,957.76	24,150,844.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4,638,876.08	-8,135,554.79
<u>合计</u>	<u>-24,765,918.32</u>	<u>16,015,289.43</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1,541,775.22	451,508,359.0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2,885,443.81	67,726,253.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2,753,493.03	-42,017,161.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990.95	412,157.88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1,357,306.6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423,909.16	-22,249,127.5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09,459.20	8,193,697.3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117,374.95	-1,473,165.0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514,003.75	9,680,196.98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2,254,934.91	33,273.37
研发费用计价扣除	-8,803,328.60	-4,290,835.85
<u>合计</u>	<u>-24,765,918.32</u>	<u>16,015,289.43</u>

(五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6,214,399.16	91,511,998.41
单位往来款	10,071,056.14	85,143,473.29
利息收入	6,236,703.58	10,826,668.50
保证金及押金	22,871,973.20	8,302,412.07
其他	40,115,725.76	5,548,727.64
<u>合计</u>	<u>135,509,857.84</u>	<u>201,333,279.91</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06,384,237.48	117,808,491.37
单位往来款	27,276,268.87	6,481,011.94
保证金、押金收回	8,709,931.91	2,471,909.88
其他	11,409,331.91	1,546,150.25
<u>合计</u>	<u>153,779,770.17</u>	<u>128,307,563.44</u>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贷利息收入		287,449.53
收回电站购置款转融资租赁直租款	765,735,000.00	
<u>合计</u>	<u>765,735,000.00</u>	<u>287,449.53</u>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贷款手续费		58,542.25
<u>合计</u>		<u>58,542.25</u>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2,385,000,000.00	896,750,000.01
股东借款	519,000,000.00	
银行保证金	432,377,860.10	396,589,523.51
超短融券	239,464,000.00	
中登结算中心保证金、手续费等	3,221,042.13	
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和理财收入等		2,840,078.34
票据贴现		98,276.67
<u>合计</u>	<u>3,579,062,902.23</u>	<u>1,296,277,878.53</u>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	615,668,781.82	112,201,672.12
银行保证金	645,865,115.88	484,624,170.99
股东借款	169,000,000.00	
融资中介费及融资手续费	23,347,728.44	11,756,488.60
限制性股票回购	8,618,400.00	
中登结算中心手续费	3,296,356.46	2,707,979.11
担保费用		6,310,677.78
合计	1,465,796,382.60	617,600,988.60

(五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6,307,693.54	435,493,069.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2,832,318.08	49,395,436.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6,028,268.86	456,147,543.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7,491,019.31	4,698,629.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421,055.49	16,134,803.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000,924.95	-107,246.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38,118.99	815,540.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6,047,329.22	264,082,108.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4,711,025.19	-9,001,043.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638,876.08	-7,446,534.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9,020.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391,990.53	-285,224,251.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321,972.94	-224,305,981.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789,236.06	-386,777,837.1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211,777.74	313,215,216.74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7,755,235.05	295,116,087.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5,116,087.30	402,505,112.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2,639,147.75	-107,389,025.17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31,874,440.00
其中：合肥广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1,874,44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291,759.75
其中：合肥广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291,759.75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10,582,680.25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27,755,235.05	295,116,087.30
其中：库存现金	457,521.78	349,231.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27,297,713.27	294,766,856.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755,235.05	295,116,087.3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6,427,486.69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 306,427,486.69 元,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8,897,052.17 元, 信用证保证金 6,448,347.46 元, 履约保函保证金 228,947.00 元,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24,175,916.67 元, 保函保证金 61,230.33 元, 诉讼冻结 6,615,993.06 元。
应收票据		
南通运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14,887.15	2018 年 07 月 19 日南通运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 6.4929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质押给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作为固定资产售后回租合同 2,700.00 万元的质押物。合同编号为 CRL-ES-2018-057-I03。
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8 年 12 月 18 日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质押给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作为固定资产售后回租合同 45,000.00 万元的质押物。合同编号为 CRL-ES-2018-083-I02。
应收账款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87,820,161.59	2019 年 9 月 19 日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宁夏振阳 100MWP 光伏电站的全部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对应的全部收益作为质押物向质权人提供质押, 质权人为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为三峡租 [2019] 质字第 (025) 号
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6,489,642.79	2018 年 12 月 18 日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质押给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作为固定资产售后回租合同 45,000.00 万元的质押物。合同编号为 CRL-ES-2018-083-I02。
宁夏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64,019,598.83	2019 年 11 月 14 日宁夏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将 100MW 光伏电站收费权及基于收费权产生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益作为质押物向质权人提供质押, 质权人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为 HXZL-HZ-2019232-005。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3,604,229.09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 99MW 电站收费权, 作为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的长期借款质押, 质押权人为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 322017CF025-002ZY-1DJ 2019 年 10 月 28 日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固阳怀朔周喜才村风力发电厂三期 49.5W 风电项目电站收费权, 作为融资租赁合同质押物, 质押权人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为北银金租【2019】直字 0106 号一质 01 号。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81,784,040.13	2019年10月28日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将50MW光伏农业大棚项目下的全部电费收费权以及基于收费权所产生的收费权收益作为质押物向质权人提供质押,质权人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北银金租[2019]回字0112号-质01号。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80,039,449.24	2019年9月30日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将50MW光伏电站发电项目所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及收费权或收益权及其基于收费权或收益权等权益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向质权人提供质押,质权人为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编号为TPSH(2019)ZL998-ZY03。
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446,906.63	2019年9月30日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30.66899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质权人为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质押金额25,000.00万元,合同编号为TPSH(2019)ZL998-ZY04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7,579,114.46	2019年8月28日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将中卫3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下的全部电费收费权以及基于收费权所产生的收费权收益作为质押物向质权人提供质押,质权人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北银金租[2019]回字0097号-质01号。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49,957,763.91	2019年8月28日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将中卫3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下的全部电费收费权以及基于收费权所产生的收费权收益作为质押物向质权人提供质押,质权人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北银金租[2019]回字0097号-质02号。
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41,353,278.14	2018年07月12日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32.8575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站收费权质押,作为固定资产售后回租合同15,000.00万元的质押物。质权人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CRL-ES-2018-056-I02。
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501,473.63	2018年11月2日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内丘县柳林镇20MW光伏电站项目项下的全部应收账款和电费收费权以及基于收费权所产生的收费权收益作为质押物向质权人提供质押,质权人为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YZZL-201【8】第(96-04)号和YZZL-201【8】第(96-05)号。
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8,004,177.93	2018年9月27日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31.26960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质押,作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11,000.00万元的质押物。质权人为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ZYTASY201809260077。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37,949,267.58	2019年3月22日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将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他相关应收账款的权利作为质押物向质权人提供质押,质权人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CRL-ES-2019-012-I02。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969,172.90	2018年8月23日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遂川30MW地面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收费权质押,作为固定资产售后回租合同9,000.00万元的质押物。质权人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CRL-ES-2018-072-I02。
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	27,922,941.36	2018年12月17日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将19.4934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向质权人提供质押,质权人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2018PAZL(TJ)0102435-ZY-02。
庐江泥河红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6,078,495.80	2018年2月9日庐江泥河红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庐江县泥河镇20MW农业大棚光伏发电项目的电站收费权质押,作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10,000.00万元的质押物。质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同编号为171502授687贷001C2。
岳阳县浩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772,029.00	2018年11月2日岳阳县浩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16.7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电站收费权质押,质权人为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YZZL-2018第95-04号。
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	19,140,935.04	2018年12月26日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将11.8804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向质权人提供质押,质权人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2018PAZL(TJ)0101486-ZY-02。
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6,322,500.75	2018年08月28日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22.26844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质押,作为固定资产售后回租合同10,000.00万元的质押物。质押权人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CRL-ES-2018-073-I02。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	7,994,879.02	2017年08月28日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5.341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质押给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合同(回租)3,000.00万元的质押物。合同编号为HJRZ20170701010-3。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6,835,582.95	2019年10月18日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海宁一期50MW分布式光伏电站收费权质押,质权人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华融租赁(19)质字第1912603100-1号。 2015年6月12日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海宁二期50MW分布式光伏电站电站收费权质押,质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质押金额为40,000.00万元,合同编号为2015年海宁(质)字2818号。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6,438,036.36	2018年7月19日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质押给华润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固定资产售后回租合同2,500.00万元的质押物。合同编号为CRL-ES-2018-058-I02。
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4,570,985.67	2015年10月26日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5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站收费权质押,质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质押金额为40,000.00万元,编号为2015年桐乡(质)D字0072号。
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434,387.44	2018年11月21日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19.3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销售电力而收取的电费及其他相关应收账款(包含国家及地方补贴)收费权质押,质权人为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YZZL-2018第94-04号。
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363,140.92	2015年10月23日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5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站收费权质押,质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质押金额为40,000.00万元,合同编号为2015年平湖2Q质字0487号。
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134,123.59	2017年8月28日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4.1667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质押给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合同(回租)2,000.00万元的质押物。合同编号为HJZL20170701011-3。
南通运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5,722.45	2018年07月19日南通运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6.4929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质押给华润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固定资产售后回租合同2,700.00万元的质押物。合同编号为CRL-ES-2018-057-I02。
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795,261.27	2018年08月30日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9.77911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销售电力而收取的电费及其他相关应收账款(包含国家及地方补贴)收费权质押,质权人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CRL-ES-2018-066-L01。
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728,452.32	2017年9月30日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嘉善一期光伏发电项目的电站收费权质押,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合同编号为322017CF032-001ZY。
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489,706.87	2018年09月06日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13.130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销售电力而收取的电费及其他相关应收账款(包含国家及地方补贴)收费权质押,质权人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CRL-ES-2018-071-L01。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428,460.71	2017年9月29日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上虞一期光伏发电项目的电站收费权质押,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合同编号为322017CF031-001ZY。
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374,687.62	2017年8月31日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海盐一期光伏发电项目的电站收费权质押,质权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合同编号为197C2132017000012。
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46,153.40	2018年10月16日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中10.1049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销售电力而收取的电费及其他相关应收账款(包含国家及地方补贴)收费权,质权人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CRL-ES-2018-079-L01。
固定资产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83,068,418.00	2019年9月19日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将编号为三峡租【2019】租字第(025)号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宁夏振阳100MW光伏电站项目的光伏发电、升压站及并网线路相关设备抵押,抵押物价值59,751.20万元,提供最高不超过54,0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三峡租【2019】抵字第(025)号。
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1,504,851.00	六盘水市汪家寨100MWp光伏电站太阳能发电设备系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根据《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编号CRL-ES-2018-083-L01和《所有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RL-ES-2018-083-P01,2018年12月18日所有权转移至华润租赁有限公司,转让物价款为45,000.00万元。
宁夏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62,124,697.28	2019年11月14日宁夏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将编号为HXZL-HZ-2019232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宁夏佰明中卫第四十九光伏地面电站及相关配套设施在内的动产设备等抵押,抵押物价值51,076.02万元,提供最高不超过45,819.44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HXZL-HZ-2019232-003。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4,254,766.80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发电设备抵押,抵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价值38,749.10万元。该抵押用于为江苏银行北京分行与固阳县京运通于2017年7月12日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322017CF025-001DF)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47,0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26,839,165.84	2019年10月28日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将编号为北银金租【2019】回字0112号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50MW光伏发电设备抵押,抵押物价值25,955.20万元,抵押权人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北银金租【2019】回字0112号-抵01号。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90,855,436.43	2019年9月30日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将编号为TPSH(2019)ZL998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50MW光伏发电设备抵押,抵押物价值29,671.29万元,提供最高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编号:TPSH(2019)ZL998-DY01。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9,994,594.25	海宁京运通50MW分布式光伏电站设备抵押,抵押权人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价值20,000.00万元。该抵押用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京运通2019年10月28日签署的华融租赁(19)回字第1912603100号项下的债务提供20,000.00万元抵押担保。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121,335.31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与京运通签订的编号为锦银北京阜成门支行[2019]年最抵字第[047]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在2019年04月04日至2020年10月03日期间,京运通提供62,40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7日与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签署借款合同为锦银北京阜成门支行(2019)年流借字第(017)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8,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截止2019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剩余本金17,1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1,800.00万元;2019年4月28日与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签署借款合同为锦银北京阜成门支行(2019)年流借字第(036)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04月28日至2021年04月27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剩余本金19,0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200.00万元。对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如下:抵押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权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抵押财产为房地产:1.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1号院3号楼,权利凭证名称及编码为:X京房权证开字第042901号;2.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1号院6号楼,权利凭证名称及编码为:X京房权证开字第028154号;3.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1号院1幢1-2层01,权利凭证名称及编码为:X京房权证开字第012259号;4.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F5号街区F5F1F5M1地块,权利凭证名称及编码为:开股份国用(2009)第56号。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962,561.7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858,288.24	
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7,173,188.91	2018年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32.85756MW分布式光伏电站系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根据《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编号CRL-ES-2018-056-L01和《所有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RL-ES-2018-056-P01,2018年所有权转移至华润租赁有限公司,转让物价款为15,000.00万元。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83,975,926.47	2019年8月28日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将编号为北银金租【2019】回字0097号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30MW光伏发电设备抵押,抵押物价值17,551.46万元,提供最高不超过16,5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北银金租[2019]回字0097号-抵01号。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4,055,166.47	前郭县一明 30.66899MW 太阳能发电设备抵押,抵押权人为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价值 25,000.00 万元。该抵押用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抵押合同》(编号为 TPSH(2019)ZL998-DY02)项下的债务提供 25,0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71,717,568.73	2019 年 8 月 28 日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将编号为北银金租【2019】回字 0097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 30MW 光伏发电设备抵押,抵押物价值 14,480.90 万元,提供最高不超过 13,5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北银金租[2019]回字 0097 号-抵 02 号。
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59,609,792.07	泰安盛阳 31.269605MW 太阳能发电设备抵押,抵押权人为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价值 11,000.00 万元。该抵押用于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7 日签署的《售后回租合同》(编号为 HZTASY201809260077)项下的债务提供 11,0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8,038,043.18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MW 地面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太阳能发电设备系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根据《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编号 CRL-ES-2018-072-L01 和《所有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 CRL-ES-2018-072-P01,2018 年 8 月 28 日所有权转移至华润租赁有限公司,转让物价款为 9,000.00 万元。
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13,003,477.03	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2.26844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太阳能发电设备系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根据《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编号 CRL-ES-2018-073-L01 和《所有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 CRL-ES-2018-073-P01,2018 年 8 月 28 日所有权转移至华润租赁有限公司,转让物价款为 10,000.00 万元。
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1,448,643.23	2018 年 11 月 2 日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编号为 YZZL-201【8】第(96-01)号的《融资租赁协议》项下的邢台兴乔 20MW 太阳能发电设备抵押,抵押物价值 10,245.83 万元,抵押权人为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 YZZL-201【8】第(96-07)号。
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8,398,631.59	嘉兴银阳 19.3MW 分布式光伏电站设备抵押,抵押权人为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价值 11,262.88 万元。该抵押用于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嘉兴银阳 2018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融资租赁协议(售后回租版本)协议编号: YZZL-2018 第 94-01 号下的债务提供 9,972.94 万元的抵押担保。
岳阳县浩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680,205.44	岳阳县浩丰 16.7MW 分布式光伏电站设备抵押,抵押权人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该抵押用于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岳阳县浩丰 2018 年 11 月 2 日签署的融资租赁协议(售后回租版本)协议编号: YZZL-2018 第 95-01 号下的债务提供 6,781.23 万元的抵押担保。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79,084,765.78	嘉善京运通 15.35274MW 分布式光伏电站设备抵押,抵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价值 8,363.91 万元。该抵押用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嘉善京运通 2017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322017CF032-001DY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 8,363.91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721,790.64	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公高抵字第 190000000845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财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路四号 158 号 1 幢等 3 幢厂房、门卫、水泵房用途房地产,房产证:京房权证开字第 032709 号;地产证:京技国用(2014 出)第 00019 号。
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63,773,826.72	嘉兴盛阳 13.1306MW 分布式光伏电站设备抵押,抵押权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该抵押用于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与嘉兴盛阳于 2018 年 9 月 6 日签署的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编号:CRL-ES-2018-071-L01)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62,005,379.55	绍兴银阳 11.04552MW 分布式光伏电站设备抵押,抵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价值 6,325.96 万元。该抵押用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绍兴银阳 2017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322017CF031-001DY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 5,5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1,763,877.29	德清银阳 9.876MW 分布式光伏电站设备抵押,抵押权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该抵押用于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与德清银阳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编号:CRL-ES-2018-079-L01)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44,492,472.66	嘉兴京运通 9.77911MW 分布式光伏电站设备抵押,抵押权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该抵押用于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与嘉兴京运通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编号:CRL-ES-2018-066-L01)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南通运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996,242.92	南通运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49296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太阳能发电设备系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根据《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编号 CRL-ES-2018-057-L01 和《所有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 CRL-ES-2018-057-P01,2018 年 7 月 19 日所有权转移至华润租赁有限公司,转让物价款为 2,700.00 万元。
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30,265,203.00	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太阳能发电设备系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根据《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编号:CRL-ES-2018-058-L01)和《所有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 CRL-ES-2018-058-P01),2018 年 7 月 19 日所有权转移至华润租赁有限公司,转让物价款是 2,500.00 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	23,917,020.61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将 5.341MW 分布式光伏电站设备抵押，抵押权人为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抵押物价值 3,000.00 万元。用于为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与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签署的《抵押合同》（编号为 HJZL20170701010-4）项下的债务提供 3,0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9,559,548.13	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将 4.1667MW 分布式光伏电站设备抵押，抵押权人为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2,000.00 万元。用于为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与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签署的《抵押合同》（编号为 HJZL20170701011-4）项下的债务提供 2,0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在建工程	1,379,242,537.42	<p>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京运通宝力格 300MW 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132 台，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部件（叶片）4 套作抵押，抵押权人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价值 100,000.00 万元。系华润租赁有限公司、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直租）》（编号为 CRL-ES-2019-025-L01/NCL19A101）项下融资租入固定资产。</p> <p>京运通宝力格 300MW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 11 台、叶片 1 台、机舱 3 台、轮毂 3 台、塔筒 150 套、塔筒 150 套，价值 40,000.00 万元。系北京亦庄国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直租）》（编号为 YZZL-201[9]第[75-01]号、YZZL-201[9]第[76-01]号、YZZL-201[9]第[76-01]号）项下融资租入固定资产。”</p>
无形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371,785.34	<p>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与京运通签订的编号为锦银北京阜成门支行[2019]年最抵字第[047]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在2019年04月04日至2020年10月03日期间，京运通提供62,40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7日与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签署借款合同为锦银北京阜成门支行(2019)年流借字第(017)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8,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截止2019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剩余本金17,1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1,800.00万元；2019年4月28日与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签署借款合同为锦银北京阜成门支行(2019)年流借字第(036)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04月28日至2021年04月27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剩余本金19,0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200.00万元。对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如下：抵押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权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抵押财产为房地产：1.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1号院3号楼，权利凭证名称及编码为：X京房权证开字第042901号；2.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1号院6号楼，权利凭证名称及编码为：X京房权证开字第028154号；3.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1号院1幢1-2层01，权利凭证名称及编码为：X京房权证开字第012259号；4.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F5号街区F5F1F5M1地块，权利凭证名称及编码为：开股份国用(2009)第56号。</p>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923,754.23	<p>京运通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蒙2019锡林浩特市不动产证明第005771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该抵押用于为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CRL-ES-2019-025-L01/NCL19A011号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100,000.00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p>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326,200.63	<p>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蒙(2019)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0011820号、蒙(2019)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0011821号、蒙(2019)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0011822号、蒙(2019)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0015010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狮城支行。该抵押用于为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1510052019000064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18,084,606.11元最高额抵押担保。</p>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00,085.06	<p>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公高抵字第190000000845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财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路四号158号1幢等3幢厂房、门卫、水泵房用途房地产 房产证：X京房权证开字第032709号；地产权证：京技国用(2014出)第00019号。</p>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对子公司的股权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15,000,000.00	2019年9月19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31,500.00万元质押,质押给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三峡租【2019】股权质押字第(025)号。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4,000,000.00	1、2019年10月18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35.715%股权14,286.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编号为(锡市工商局)登记内质字【2019】第1905792257号; 2、2019年10月18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5.285%股权6,114.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编号为(锡市工商局)登记内质字【2019】第1905791908号; 3、2019年10月18日镇江天华嘉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43%股权8,172.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编号为(锡市工商局)登记内质字【2019】第1905791908号; 4、2019年10月18日镇江天华嘉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8.57%股权11,428.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编号为(锡市工商局)登记内质字【2019】第1905791908号。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9年10月18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30,0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华融租赁(19)质字第1912603100-2号。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2,000,000.00	2019年9月30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25,2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编号为TPSH(2019)ZL998-ZY01。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2,000,000.00	2019年10月28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25,2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北银金租【2019】回字0112号-质02号。
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18年12月28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23,0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CRL-ES-2018-083-I01。
宁夏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17,500,000.00	2019年11月14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宁夏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21,75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HXZL-HZ-2019232-004。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6,000,000.00	2017年7月12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固阳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20,6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合同编号:322017CF025-001ZY-1。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85,000,000.00	2019年8月28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18,5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北银金租[2019]回字0097号-质03号。
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87,000,000.00	2018年07月12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8,7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CRL-ES-2018-056-I01。
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000,000.00	2019年09月30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6,6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编号为TPSH(2019)ZL998-ZY02。
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61,000,000.00	2018年9月27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6,1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ZYBJJY201809260077。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0	2018年8月28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5,1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CRL-ES-2018-072-I01。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9年3月22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4,8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CRL-ES-2019-012-I01。
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6,000,000.00	2018年08月28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4,6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CRL-ES-2018-073-I01。
庐江泥河红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8年2月9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庐江泥河红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4,5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同编号为171502授687贷001C2。
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00.00	2018年11月2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4,4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YZZL-2018第(96-03)。
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	43,000,000.00	2018年12月25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4,3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2018PAZL(TJ)0102435-ZY-01。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8月3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3,0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合同编号为197C2132017000012。
岳阳县浩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年11月14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岳阳县浩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3,0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YZZL-2018第95-03号
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年8月14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3,0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CRL-ES-2018-066-I01。
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年11月2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3,0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YZZL-2018第(94-03)。
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8年9月3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2,7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2018PAZL(TL)0101486-ZY-01。
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8年9月6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2,5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CRL-ES-2018-071-I01。
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10月16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2,0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CRL-ES-2018-079-I01。
南通运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7月19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南通运泰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2,0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CRL-ES-2018-057-I01。
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7年8月29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1,4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HJZL201701011-2。
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8年7月19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1,3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CRL-ES-2018-058-I01。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8月29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100%股权1,0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HJZL201701010-2。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9年8月28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200.00万元质押，质权人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北银金租[2019]回字0097号-质04号。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合计	11,270,616,381.20	

（五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7,586,850.90
其中：美元	5,197,495.68	6.9762	36,258,769.36
欧元	7,737.55	7.8155	60,472.82
港币	1,415,057.74	0.8958	1,267,608.72
应收账款			6,302,759.51
其中：美元	903,466.00	6.9762	6,302,759.51
应付账款			351,669.60
其中：澳元	72,000.00	4.8843	351,669.60

2.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的情况

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报告期内记账本位币未发生变化，注册地为 Unit A, 5/F., Max Share Centre, 373 King' 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五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海勃湾区财政局产业扶持资金	44,437,500.00	递延收益	562,500.00
年产300万套汽车尾气净化装置	15,119,201.37	递延收益	1,306,661.79
年产12000立方催化剂生产线项目	14,743,842.20	递延收益	1,291,681.56
嘉兴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11,972,964.97	其他收益	11,972,964.97
金太阳工程补贴	8,999,090.60	递延收益	749,924.28
2017年无锡市第一批重大产业项目综合奖补资金	8,000,000.00	递延收益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02专项补助	5,570,000.00	其他收益	5,570,000.00
庐江县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5,370,960.00	其他收益	5,370,960.00
桐乡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5,000,884.96	其他收益	5,000,884.96
白龙镇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4,943,514.45	其他收益	4,943,514.45
硅晶材料产业园（一期）贴息	4,677,750.00	递延收益	148,500.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平湖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2,582,307.70	其他收益	2,582,307.70
退回增值税—即征即退	2,077,905.98	其他收益	2,077,905.98
海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1,993,539.82	其他收益	1,993,539.82
珠海茂丰项目补助	1,582,500.00	递延收益	90,000.00
惠科金扬分布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1,516,900.00	其他收益	1,516,900.00
高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1,313,000.00	其他收益	1,313,000.00
无锡市惠山区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311,831.43	递延收益	566,304.12
年产6000立方米新型功能陶瓷催化剂项目	1,280,000.00	递延收益	120,000.00
德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948,612.19	其他收益	948,612.19
嘉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780,058.41	其他收益	780,058.41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631,381.26	递延收益	392,881.08
无锡市四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67,062.42	递延收益	396,905.04
6000立方项目政府贴息	518,400.00	递延收益	48,600.00
2017年度全区现代产业发展资金	507,820.51	递延收益	71,459.93
惠山区级中小微企业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394,526.71	递延收益	57,146.13
2013年市级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专项资金（新型环保催化剂的产业化示范及工程应用）	383,333.50	递延收益	31,818.18
明珠产业园分布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377,310.00	其他收益	377,310.00
通州锅炉改造	311,997.36	递延收益	51,999.96
2018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18年度惠山区区级现代化产业发展资金	260,000.00	其他收益	260,000.00
海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248,965.51	其他收益	248,965.51
2018年度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补助	240,000.00	其他收益	240,000.00
诸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231,416.99	其他收益	231,416.99
2019科技大会奖励（2018年新批高企奖励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稳岗补贴	172,729.20	其他收益	172,729.20
促进产业转型扶持资金	156,869.86	递延收益	593,903.41
智慧工人培训补贴	155,000.00	其他收益	155,000.00
2019年自治区中小企业转型资金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社保局稳岗补贴	123,485.62	其他收益	123,485.62
2016年度无锡市级中小微企业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107,335.36	递延收益	15,999.24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100,958.70	其他收益	100,958.70
2018年度惠山区中小微企业技术引导资金	9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
专利补贴	8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政府奖励金 促进企业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资金	55,556.00	营业外收入	55,556.00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小升规一次性奖励2万元）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2019年区级环保补助资金	15,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
个税返还	9,171.10	其他收益	9,171.10
招收就业退役上兵增值税优惠	9,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
海勃湾经济和信息化局慰问金	5,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650.00	其他收益	650.00
合计	150,645,334.18		53,411,176.32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珠海市鼎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3-5		100.00	现金收购	2019-3-5	支付股权转让款、资产、财务等资料移交	2,637,095.20	1,821,249.22

（二）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合肥广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0,971,600.00	99.9986	转让	2019-12-20	股权交割完毕、收到股权转让价款	435,053,825.37

接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
-------	-----------	------------	------------	----------------	--------------	----------------

余股权的 比例	权的账面价 值	权的公允价 值	产生的利得或损 失	允价值的确定 方法及主要假 设	综合收益转入投 资损益的金额
------------	------------	------------	--------------	-----------------------	-------------------

合肥广合产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本公司子公司南京天璨环保催化剂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取得了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

2、本公司子公司合肥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	(%)	(%)	
				直接	间接		
北京京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	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	硅晶体材料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国际贸易	100.00		100.00	设立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	无锡市	硅锭、硅片生产	65.00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无锡市	半导体材料研发、生产	100.00		100.00	设立
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	无锡市	光伏产品销售	100.00		100.00	设立
无锡京运通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无锡市	光伏发电		80.00	80.00	设立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淄博市	环保材料生产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京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市	环保工程设计、总承包	100.00		100.00	设立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中卫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中卫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宁夏	中卫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宁夏	中卫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宁夏	中卫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石嘴山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海宁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		(%)	
				直接	间接		
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桐乡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平湖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嘉善县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嘉兴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嘉兴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嘉兴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嘉兴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嘉兴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嘉兴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德清县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绍兴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诸暨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诸暨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台州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台州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	山东	淄博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设立
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泰安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固阳县	风力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锡林郭勒	风力发电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	前郭县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珠海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昌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珠海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	芜湖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莱州兴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莱州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凤台振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淮南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淮南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	淮南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	芜湖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遂川县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肥东电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	肥东县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锡林浩特	风力发电	51.00		51.00	设立
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东海县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安徽	合肥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庐江泥河红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	合肥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岳阳县浩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岳阳县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		(%)	
				直接	间接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乌海市	硅晶材料生产	100.00		100.00	设立
湖北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郧西县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通运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海安县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门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台州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安徽玖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合肥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	六盘水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	确山县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	汝南县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濉溪县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濉溪县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内丘县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莱芜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济南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连云港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连云港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
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	合肥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宁夏	中卫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沙河市汉玻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	邢台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安市启程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泰安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滁州天智羿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	滁州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凤阳达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滁州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庆兴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安庆市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市鼎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珠海市	光伏发电、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5.00	35.00	14,302,008.30		7,543,526.65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9.00	49.00	-1,396,359.91		98,603,640.09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98,117,260.62	24,741,373.51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项目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流动资产	295,780,449.38	2,049,095,772.31
资产合计	693,897,710.00	2,073,837,145.82
流动负债	668,667,949.15	567,576,857.18
非流动负债	3,676,827.55	1,205,202,471.34
负债合计	672,344,776.70	1,772,779,328.52
营业收入	620,105,066.56	
净利润（净亏损）	40,862,880.86	-2,942,182.70
综合收益总额	40,862,880.86	-2,942,18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70,826,193.50	-61,205,537.46

接上表：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项目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62,361,274.60	36,192,489.25
非流动资产	182,262,708.77	1,282,952,281.63
资产合计	344,623,983.37	1,319,144,770.88
流动负债	358,162,504.43	1,108,434,770.88
非流动负债	5,771,426.50	
负债合计	363,933,930.93	1,108,434,770.88
营业收入	187,307,547.68	
净利润（净亏损）	-41,708,637.94	
综合收益总额	-41,708,63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7,342,763.06	439,202,997.40

（二）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联营企业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包头市	脱硝催化剂研发、生产、销售		35.00	权益法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	电力购销	15.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北京融和晟源售电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3,313,429.14	313,232,504.79	69,627,880.87	337,927,443.3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055,600.57	8,120,442.46	29,410,215.51	47,588,405.93
非流动资产	151,795,262.28	2,112,634.16	132,916,517.67	3,692,729.38
资产合计	185,108,691.42	315,345,138.95	202,544,398.54	341,620,172.71
流动负债	107,308,993.45	20,461,126.14	99,836,609.63	3,282,728.60
非流动负债	68,727,974.35		70,984,480.00	
负债合计	176,036,967.80	20,461,126.14	170,821,089.63	3,282,728.60
少数股东权益		98,261,739.70		148,629,990.04
专项储备	181,558.06		8,306.31	
扣除专项储备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8,890,165.56	196,622,273.11	31,715,002.60	189,707,454.0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111,557.96	29,493,340.96	11,100,250.92	28,456,118.1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 值	3,111,557.96	29,493,340.96	11,100,250.92	28,456,118.10
营业收入	16,027,354.97	77,757,523.67	6,456,043.33	12,000,586.16
财务费用	5,967,679.74	-908,773.70	3,653,838.52	-380,457.35
所得税费用		1,491,413.96		1,321,527.66
净利润	-22,824,837.04	6,914,819.04	-21,400,353.68	-20,569,016.8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824,837.04	6,914,819.04	-21,400,353.68	-20,569,016.87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银行借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详见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

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134,182,721.74			<u>1,134,182,721.74</u>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8,300,000.00		<u>288,300,000.00</u>
应收票据	3,208,746.81			<u>3,208,746.81</u>
应收款项融资	89,575,138.27			<u>89,575,138.27</u>
应收账款	1,585,124,527.01			<u>1,585,124,527.01</u>
其他应收款	31,679,529.58			<u>31,679,529.58</u>
长期应收款	104,879,376.90			<u>104,879,376.90</u>

（2）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762,015,799.45			<u>762,015,799.45</u>
应收票据	94,088,528.72			<u>94,088,528.72</u>
应收账款	1,483,797,116.61			<u>1,483,797,116.61</u>
其他应收款	20,447,846.93			<u>20,447,846.93</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4,520,000.00	<u>694,520,000.00</u>
长期应收款	30,152,700.27			<u>30,152,700.27</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080,259,087.30		<u>1,080,259,087.30</u>
应付票据	20,432,600.00		<u>20,432,600.00</u>
应付账款	1,302,366,558.71		<u>1,302,366,558.71</u>
其他应付款	574,394,172.09		<u>574,394,172.09</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0,617,264.12		<u>920,617,264.12</u>
长期借款	1,193,190,000.00		<u>1,193,190,000.00</u>
长期应付款	3,697,423,761.01		<u>3,697,423,761.01</u>

(2)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638,490,000.00		<u>1,638,490,000.00</u>
应付票据	561,915,591.77		<u>561,915,591.77</u>
应付账款	795,200,310.66		<u>795,200,310.66</u>
其他应付款	232,890,904.55		<u>232,890,904.55</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1,483,712.58		<u>671,483,712.58</u>
长期借款	1,061,130,000.00		<u>1,061,130,000.00</u>
应付债券	2,391,664,429.80		<u>2,391,664,429.80</u>
长期应付款	756,941,656.46		<u>756,941,656.46</u>

(二)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港元、澳元有关，除本公司和子公司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

在以外币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9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外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7,586,850.90
其中：美元	5,197,495.68	6.9762	36,258,769.36
欧元	7,737.55	7.8155	60,472.82
港元	1,415,057.74	0.8958	1,267,608.72
应收账款			6,302,759.51
其中：美元	903,466.00	6.9762	6,302,759.51
应付账款			351,669.60
其中：澳元	72,000.00	4.8843	351,669.60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汇兑损益	对人民币升值 10%	-4,353,794.08	-4,353,794.08	-141,626.66	-141,626.66
汇兑损益	对人民币贬值 10%	4,353,794.08	4,353,794.08	141,626.66	141,626.66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六、(二十)“短期借款”、(二十九)“长期借款”、(三十)“应付债券”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较小。

2. 信用风险

2019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附注六、（五十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中披露的财务担保合同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1）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账龄分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2）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下表所列项目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		
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3,330,740.29	203,330,740.29
江苏德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962,817.10	
无锡格利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84,051.01	8,684,051.01
安徽惠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150,000.00	6,150,000.00
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5,922,000.00	5,922,000.00
温州爱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0	5,400,000.00
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043,436.00	5,043,436.00
江西宇搏实业有限公司	4,939,564.00	4,939,564.00
山东骄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83,139.17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武汉武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3,148,700.00	
无锡市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58,000.00	
镇江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2,762,775.00	2,762,775.00
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17,799.00	1,717,799.00
上海博雄科技有限公司	1,575,000.00	1,575,000.00
安徽鑫能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江苏宝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01,906.54	
通用硅太阳能电力(昆山)有限公司	1,170,041.30	1,170,041.30
扬州至上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1,118,836.61	1,118,836.61
天威新能源(成都)硅片有限公司	930,341.15	935,092.95
石家庄清凉湾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00	950,000.00
浙江华枫家具有限公司	482,555.78	
安徽合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17.00	3,217.00
山东毫克国际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8,515,773.30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703,550.00
青岛全能节能环保锅炉有限公司		1,372,713.07
江苏大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85,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徕特安科技有限公司	27,019,900.00	27,019,900.00
洪阳治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无锡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4,945,000.00

3.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例，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是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

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增加注册

资本。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债务所需支付的价格。

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非上市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短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上市的金融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本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企业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8,300,000.00		<u>288,300,000.0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8,300,000.00		<u>288,300,000.00</u>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以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购买的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采用市场法估值，以类似资产的报价作为定性信息。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B栋5 层515室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不含金融资产)	1,200.00 万元	35.12	35.12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冯焕培、范朝霞，其分别持有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94.67%和4.25%的股权；冯焕培直接持有本公司20.57%的股权。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合营或联营企业与本公司关系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京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35%的股权
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5%的股权

(五)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冯焕培	董事长、总经理
范朝霞	董事长之配偶
冯震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之子
朱仁德	董事、副总经理
关树军	董事、副总经理
李人洁	外部董事
张国铭	外部董事
郑利民	独立董事
张韶华	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彦超	独立董事
苏铁军	监事，已离职
李红	监事
王峰	职工代表监事
田华	监事
刘煜峰	副总经理，已离职
王志民	副总经理
李道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吴振海	财务总监

(六) 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087,469.01	1,700,637.93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418,290.20	36,371,252.54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冯焕培、范朝霞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6-27	2029-6-27	否
冯焕培、范朝霞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7,925.05	2019-10-18	2029-10-18	否
冯焕培、范朝霞	宁夏伯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11-19	2035-11-19	否
冯焕培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00.00	2019-8-23	2020-2-27	否
冯焕培、范朝霞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000.00	2019-10-31	2027-10-31	否
冯焕培、范朝霞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81.31	2019-11-1	2027-11-1	否
冯焕培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2019-8-22	2020-8-20	否
冯焕培、范朝霞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9-6-26	2020-6-25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69,000,000.00	2019-10-31	2020-10-31	已还清 6,900 万元， 20,000 万元尚未到期
冯焕培	200,000,000.00	2019-10-31	2020-4-30	尚未到期
范朝霞	50,000,000.00	2019-10-31	2020-10-31	已还清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6.61	359.26

5. 其他关联交易

无。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60,871.25	262,975.53	2,084,319.66	104,215.98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4,536.00	789,096.00
预收账款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41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3,272,222.22	
其他应付款	冯焕培	202,238,888.89	

(八) 关联方承诺事项

(1) 解决房屋产权瑕疵的承诺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开发区的房屋所属土地已经取得

京通国用(2011出)第060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在建设过程中,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由于无法在短期内取得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书,为切实消除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发行人使用该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而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公司使用期间,该房屋被政府主管部门下令拆除、限期停止使用、改变用途、重建、罚款等,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冯焕培、范朝霞愿对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实际损失和合理预期收入的损失以及与此相关的一切合理支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同时,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承诺:“公司已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F5M1地块内规划了光伏设备机械加工和配件加工生产车间、硅晶体材料加工生产车间,正在建设中;待上述生产车间完成竣工验收后,公司将视通州区房屋产权办理情况和公司扩大再生产需求酌情决定搬迁安排,搬迁所需全部费用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

2014年2月13日出具新的承诺:“公司已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F5M1地块内规划了光伏设备机械加工和配件加工生产车间、硅晶体材料加工生产车间,目前已经部分建设完成。根据目前公司的生产情况和通州区房屋产权的实际情况,公司无搬迁计划;未来如果发生搬迁,则搬迁所需全部费用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

(2) 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面临补缴和处罚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

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焕培和范朝霞夫妇承诺:“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因未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面临补缴和处罚的风险,愿对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实际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滞纳金、罚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对公司和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所可能遭受的处罚,包括税收追缴等承担连带责任。”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与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焕培和范朝霞夫妇、其他主要股东分别于2010年11月23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和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贵公司除外,以下统称“附属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和公司的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将来成立之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

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④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或公司之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公司将立即通知贵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贵公司。

⑤公司和公司之附属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⑥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冯焕培和范朝霞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公司(贵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和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④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贵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贵公司。

⑤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⑥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高管承诺:

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董事长冯焕培、副董事长范朝明、董事张文慧和朱仁德、副总经理黎志欣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期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出具承诺:“①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控股股东之地位和控制性影响谋求京运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②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控股股东之地位和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成交易的优先权利;③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京运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京运通利益的行为。”

(5) 冯焕培和范朝霞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出具承诺：“①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和控制性影响谋求京运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②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和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交易的优先权利；③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京运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京运通利益的行为。”

(6)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非常关注近期中国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十分关切公司股票价格的大幅下跌，为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年度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场稳定，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控股股东将出资 1,000.00 万元人民币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近 6 个月内有减持行为的公司大股东和董监高人员，将主动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增持事宜待与监管机构沟通后实施。

(7)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冯焕培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出具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损害京运通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京运通保持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京运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冯焕培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出具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贵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④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贵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贵公司。

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⑥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

冯焕培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出具承诺：

①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京运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②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京运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③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京运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京运通利益的行为。

冯焕培、范朝霞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出具承诺：最近五年无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三、股份支付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潘震中先生于 2016 年 8 月离职，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500,000 股。上述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予以注销。

鉴于公司 2016 年业绩增长情况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6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2.00 万股，该 152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完成注销。

鉴于公司 2017 年业绩增长情况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中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4.00 万股，该 114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完成注销。

鉴于公司 2018 年业绩增长情况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中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4.00 万股，该 114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完成注销。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名称	承租事项	租赁起止 期	协议约定 租赁费用	2016 年租 赁费	2017 年租 赁费	2018 年租 赁费	2019 年 租赁费	出租单 位	备注
宁夏盛阳新 能源有限公 司	中卫市沙 坡头区土 地 988.7405 亩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前 2 年为 90 元/亩·年, 2 年后双方 根据法律法 规调整租赁 费用	8.90 万元				中卫市 国土资 源局	公司不能转租、 转让, 不能改变 租赁用途
		2040 年 7 月 27 日							
宁夏振阳新 能源有限公 司	中卫市沙 坡头区土 地 2,812.686 亩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前 2 年为 90 元/亩·年, 2 年后双方 根据法律法 规调整租赁 费用	25.30 万元				中卫市 国土资 源局	公司不能转租、 转让, 不能改变 租赁用途
		2040 年 7 月 27 日							
宁夏盛宇太 阳能电力有 限公司	中卫市沙 坡头区土 地 953.916 亩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前 2 年为 90 元/亩·年, 2 年后双方 根据法律法 规调整租赁 费用		14.30 万元	2.86 万元		中卫市 国土资 源局	公司不能转租、 转让, 不能改变 租赁用途
		2041 年 5 月 3 日							
宁夏银阳光 伏电力有限 公司	中卫市沙 坡头区土 地 1,499.736 亩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前 2 年为 90 元/亩·年, 2 年后双方 根据法律法 规调整租赁 费用		22.50 万元	4.50 万元		中卫市 国土资 源局	公司不能转租、 转让, 不能改变 租赁用途
		2041 年 5 月 5 日							
宁夏远途光 伏电力有限 公司	中卫市沙 坡头区土 地 685.0065 亩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前 2 年为 90 元/亩·年, 2 年后双方 根据法律法 规调整租赁 费用			12.33 万元		中卫市 国土资 源局	公司不能转租、 转让, 不能改变 租赁用途
		2041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事项外,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2010 年 7 月 25 日, 温州爱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爱宝”) 与本公司签订了《定货合同书》(合同编号: JYT20100719010), 约定爱宝以每台人民币 75.00 万元的价格向本公司购买单晶炉 16 台, 货款合计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后本公司按规定履行了合同中的供货义务, 而爱宝至今只向本公司支付了部分货款计人民币 660.00 万元, 尚欠货款 540.00 万元。另本公司与浙江亨美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亨美”) 就上述《定货合同书》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JYT20100719010), 约定保证范围包括: 主债权和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

违约金（包括罚息）和损害赔偿。

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一审判决，支持本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决爱宝支付本公司货款 540.00 万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亨美对爱宝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判决后被告未提出上诉，一审判决已经生效。后本公司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因被执行人确实查无财产可供执行，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暂时终结了本案执行程序。

由于本案正在执行中，尚不能得知结果，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爱宝公司 540.00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

2、2010 年 7 月安徽惠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设备供需合同》（合同编号：JYT/20100719008），约定惠德公司向本公司购买单晶炉 24 台，货款合计人民币 1,800.00 万元。为保证主合同的履行，本公司与浙江东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本公司依合同向对方交付了第一批设备 12 台，但惠德公司一直拖欠货款 615 万元。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货款和违约金，后东辉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13 年 9 月 4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大民初字第 8721 号裁定，驳回对方诉讼请求，后法院依法于 2014 年 7 月向惠德公司进行了公告送达。

本案一审开庭审理后，2016 年 4 月 20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大民初字第 8721 号民事判决，判决惠德公司支付本公司第一批设备剩余货款 615 万元及违约金 123 万元；东辉公司对惠德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东辉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就本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6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2016）京 02 民终 1001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浙江东辉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就本案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尚在执行程序中。

由于本案正在执行中，尚不能得知结果，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惠德公司 615.00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

3、2010 年 6 月江西宇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宇搏”）与本公司签订了《定货合同书》（合同编号：JYT20100622），约定江西宇搏向本公司购买单晶炉 20 台，货款合计人民币 1,500.00 万元。为保证主合同的履行，本公司与上饶县长兴实业有限公司、上饶县兴达能源有限公司、吕兴长签订了保证合同。本公司依合同向江西宇搏交付了设备，但该公司一直拖欠货款 495.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正式受理。本案一审开庭后，2016 年 5 月 20 日大兴法院作出（2013）大民初字第 102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西宇搏支付本公司货款 495.00 万元及违约金 150.00 万元；上饶县长兴实业有限公司、上饶县兴达能源有限公司、吕兴长对江西宇搏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就本案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转交的执行款 10,436.00 元，目前该案还在执行中。

由于该案正在执行中，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江西宇搏 494.00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

4、2010 年 12 月安徽鑫能硅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鑫能”）与本公司签订了《设备供需合同》（合同编号为：JYT/XS/20101203002），约定安徽鑫能向本公司购买软轴单晶炉（规格型号：JRDL-900-RN）20 台，单价 75 万元，合同总价为 1500 万元，2011 年 4 月、5 月各交付 10 台。前述合同签署生效后，本公司依据约定履行了相应义务，然而安徽鑫能却未完全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欠付本公司货款共计 150 万元。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经仲裁委审理后，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作出[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53 号裁决书，裁决安徽鑫能须于裁决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本司支付货款 15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30 万元，并承担仲裁费 46,050.00 元。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就本案向霍山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由于该案正在执行中，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安徽鑫能 150.00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

5、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璨”）2015 年 8 月和 2017 年 6 月与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银生物”）分别签订了山东润银生物合成氨原料线路改造 II 期工程 480T 锅炉和山东润银生物 480T 锅炉项目《脱硝催化剂采购合同》，合同总计 455.54 万元，山东天璨依合同约定向润银生物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供货和安装义务，截至 2018 年 4 月润银生物拖欠货款 159.03 万元（不含 17 年合同质保）。山东天璨于 2018 年 6 月将润银生物起诉至东平县人民法院，包含质保金一起诉讼。2018 年 8 月 20 日，法院出具判决书，支持山东天璨主张的所有欠款 174.44 万元（包含质保金 171.78 万元+经济损失 1.64 万元+案件受理费 1.02 万元），但润银生物并未执行法院的判决结果。山东天璨已于 2018 年 10 月底委托当地律师提请强制执行，要求对方支付申请人货款本金及利息。在执行过程中对方于 2019 年 9 月底支付了 10 万元，目前欠款 161.78 万元。

由于本案还在执行中，尚不能得知结果，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润银生物 161.78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

6、本公司子公司武汉京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京运通”）2015 年 5 月和 2016 年 7 月与无锡市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格润”）分别签订了秦皇岛方圆包装玻璃有限公司玻璃窑炉 5#、6#、7#、8#线烟气脱硝、脱硫、除尘工程分包合同和分包协议，合同金额 1,146.00 万元，武汉京运通依合同约定向无锡格润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供货和安装义务，截至 2019 年 5 月无锡格润拖欠工程款 295.80 万元。武汉京运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将无锡格润起诉至无锡市滨湖区法院。6 月 24 日接到法院通知，称无锡格润提出了反诉，6 月 26 日武汉京运通收到无锡格润的反诉状，开庭时间待法院另行通知。

2019 年 12 月 2 日本案进行了第一次开庭，武汉京运通撤回了起诉，后法院裁定准许。原定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继续开庭审理对方的反诉案件，因故延期举行，具体时间还未确定。

由于本案还在审理中，尚不能得知结果，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

的影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无锡格润 295.80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

7、本公司子公司武汉京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京运通”）2017 年 6 月与武汉武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武锅”）签订东营华联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 100t/h 煤粉锅炉脱硫、脱硝、除尘合同，合同金额 1,350.00 万元，因总包方武汉锅炉原因，导致我公司分包的环保装置至今无法进行联动试车和验收移交，截至 2019 年 4 月武汉武锅拖欠工程款 588.51 万元。武汉京运通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将武汉锅炉起诉至江夏区人民法院，开庭时间待法院另行通知。

由于本案还在审理中，尚不能得知结果，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武汉锅炉 588.51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314.87 万元。

8、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运通”）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与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佳仁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BJTNYT-WXXJR-2017102001 的《光伏组件购销合同》，约定由天能运通向新佳仁公司提供多晶硅光伏组件 8,030,585 瓦，单价每瓦 2.90 元，货款总额人民币 2,328.87 万元。合同签署后，天能运通已依约履行供货义务，实际供货 8,030,075 瓦，新佳仁公司应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前向天能运通支付货款 2,328.72 万元。刘立祥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向天能运通和无锡京运通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之前新佳仁公司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则由刘立祥承担新佳仁公司没有履行的全部义务及赔偿责任。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未收到上述货款，遂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诉至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立案号[(2019)京 0115 民初 7204 号]，法院将新佳仁公司及刘立祥列为被告，将天能运通列为第三人。二被告随即在答辩期间提出了管辖权异议申请。2019 年 4 月 19 日，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做出关于管辖权异议的一审裁定[(2019)京 0115 民初 7204 号]，裁定驳回二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随即，二被告提出上诉。2019 年 6 月 27 日，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关于管辖权异议的二审裁定[(2019)京 02 民辖终 569 号]，裁定驳回二被告提出的上诉请求。大兴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第二次开庭审理。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大兴区人民法院的判决，判决支持了我方的主张。2020 年 1 月 19 日收到大兴区人民法院邮寄的对方的上诉状，后打电话与法院沟通，称对方未交上诉费，现一审判决已经生效。

本公司子公司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京运通光伏”）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分别与新佳仁公司签订了合同一：编号为 WXJYT-WXXJR-2017102001 的《光伏组件购销合同》，约定由无锡京运通光伏向新佳仁公司提供多晶硅光伏组件 31,969,415 瓦，单价每瓦 2.90 元，货款总额人民币 9,271.13 万元；合同二：编号为 WXJYT-WXXJR-2017102002 的《光伏组件购销合同》，约定由无锡京运通光伏向新佳仁公司提供多晶硅光伏组件 30,000,000 瓦，单价每瓦 2.92 元，货款总额人民币 8,760.00 万元。合同签署后无锡京运通光伏已依约履行供货义务，实际分别供货 31,969,385 瓦和 29,999,970 瓦，新佳仁公司应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前向无锡京运通光伏支付货款累计 18,004.35 万元。刘立祥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向天能运通和无锡京运通光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之前新佳仁公司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则由刘立祥承担新佳仁公司没有履行的全部义务及赔偿责任。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收到上

述货款，遂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

公司于2019年3月4日诉至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号[(2019)京02民初246号]、[(2019)京02民初247号]。法院将新佳仁公司及刘立祥列为被告，将无锡京运通列为第三人。二被告随即在答辩期间提出了管辖权异议申请。2019年4月23日，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2019)京02民初246号]、[(2019)京02民初247号]，驳回二被告的管辖权异议申请。随即，二被告提出上诉。2019年7月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以上两家子公司的债权已于本期转至本公司。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上述案件移送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2日在网上开庭审理此案。

由于本案还在审理中，尚不能得知结果，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应收新佳仁公司20,333.07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20年3月6日，京运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乌海10GW高效单晶硅棒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京运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截至报告日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

2. 2020年2月，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远高”）因其与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京运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乌海京运通支付工程款169,147,618.00元（以工程造价鉴定结果为准）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5,613,152.12元（以年利率4.75%计算，自2019年4月20日起支付至实际付款之日）；判令乌海京运通赔偿原告损失11,171,000.00元（以鉴定结果为准），以上三项合计185,931,770.12元；请求判令被告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乌海京运通应付工程款、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承担连带责任等，截至报告日相关案件尚在审理中。

3. 2020年3月2日，本公司设立乌海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冯焕培；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工业园区办公楼405。本公司持有乌海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99%的股权，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京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的股权。

4. 本公司新能源发电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应收的国家补助及省补助共计140,866.30万元，应收的市级补助1,386.38万元，目前正在履行申请手续，截至报告签发日尚有138,949.52万元未收到，具体的收到时间需进一步根据审批机关的审批进度确定。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四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五个报告分部，分别为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分部、新能源发电业务分部、新材料业务分部、节能环保业务分部、其他股权投资业务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各分部产品及业务性质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光伏及半导体、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多晶硅锭及硅片、区熔单晶硅棒的生产制造及销售；蜂窝式脱硝催化剂的供货及全寿命管理、SCR 系统一体化服务、脱硝及除尘等环保工程的设计研发和安装调试运行；其他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分部	新能源发电业务分部	新材料业务分部
主营业务收入	31,221,238.94	1,225,371,659.97	1,074,978,342.58
主营业务成本	18,474,906.74	513,287,974.45	1,149,740,329.47
资产总额	10,161,984,642.30	13,477,554,700.30	2,885,528,477.56
负债总额	4,547,745,668.44	7,851,063,627.20	2,102,215,634.86

接上表：

项目	节能环保业务分部	其他股权投资业务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23,200,954.46	26,751,895.43	-532,634,801.79	<u>1,948,889,289.59</u>
主营业务成本	102,586,609.15	23,819,778.80	-549,404,304.90	<u>1,258,505,293.71</u>
资产总额	320,142,050.32	31,932,513.63	-10,096,298,990.97	<u>16,780,843,393.14</u>
负债总额	432,512,724.93	10,348,404.96	-5,358,205,649.41	<u>9,585,680,410.98</u>

(二) 其他

1. 2017年6月5日，京运通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乌海市政府”)签署了《乌海京运通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就在乌海市建设产能5GW/年的以生产高效太阳能级多晶硅及单晶硅材料为主的产业园区达成合作意向。项目公司名称：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项目公司”)。乌海市政府指定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建方”)为京运通代建价值约为3.5亿元的房产，并以该代建的房产入股(不参与分红)。该项目厂房及厂区的基础条件落成后，由项目公司选择具有国家认证资质的第三方工程管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核算审计，确认该项目的基本造价。京运通在协议签署后第8年按照审计后的基本造价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一次性回购股权(不计复利)。

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国家政策调整，代建方无法完成融资，因此无法及时支付建设单位费用，使项目自 2018 年 3 月 1 日停工，协议约定的事项除代建厂房履行了一部分外，其他事项均未履行。

为保障《乌海京运通新材料产业中心项目》顺利建成，2018 年 6 月 13 日，乌海经济开发区海勃湾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与项目公司签订了《乌海京运通新材料产业中心项目产业扶持资金拨付协议》，决定乌海市、区两级政府以各拨付产业扶持资金 3,000.00 万元的形式支持该项目，保障项目按期完成，厂房项目由京运通公司继续实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乌海市海勃湾区财政局产业扶持资金 4,5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基本完工，部分车间正进行设备调试，计划 2020 年上半年整体完成竣工决算。

2019 年 8 月 7 日，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四建”）因其 2017 年 7 月与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签订“乌海市海勃湾工业园厂房建设（一期）项目进场协议”，之后由城投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施工，乌海市京运通现对该项目进行了实际占有，中电四建以城投公司、项目公司未付工程款为由向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判令城投公司、项目公司支付其工程款 251,461,662.90 元（具体以造价鉴定为准）、利息暂计 23,529,979.58 元（暂定额，自 2017 年 7 月 29 日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等，截至报告日相关案件尚在审理中。

2、新冠肺炎带来的风险

到 2020 年 4 月中下旬，新冠疫情席卷全球绝大部分国家，对全球经济的打击非常明显，世界贸易组织报告预计全球贸易将暴跌 13%-32%。具体到光伏发电行业，海外多个市场的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和建设暂停，全年需求大概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的高端装备和新材料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7,306,641.24
1-2 年（含 2 年）	312,574,732.11
2-3 年（含 3 年）	169,311.00
3-4 年（含 4 年）	396,888.98
4-5 年（含 5 年）	200.00
5 年以上	54,326,913.44
<u>合计</u>	<u>434,774,686.77</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u>284,808,768.45</u>	<u>65.51</u>	<u>262,327,359.90</u>	<u>92.11</u>	<u>22,481,408.55</u>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0,808,993.39	62.29	248,327,584.84	91.70	22,481,408.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99,775.06	3.22	13,999,775.0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49,965,918.32</u>	<u>34.49</u>	<u>22,606,489.70</u>	<u>15.07</u>	<u>127,359,428.62</u>
其中：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9,606,986.84	11.41	22,606,489.70	45.57	27,000,497.14
关联方组合	100,358,931.48	23.08			100,358,931.48
合计	<u>434,774,686.77</u>	<u>100.00</u>	<u>284,933,849.60</u>		<u>149,840,837.17</u>

接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u>36,519,962.86</u>	<u>12.03</u>	<u>36,519,962.86</u>	<u>100.00</u>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15,436.00	7.42	22,515,436.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04,526.86	4.61	14,004,526.8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266,959,771.97</u>	<u>87.97</u>	<u>25,251,383.58</u>	<u>9.46</u>	<u>241,708,388.39</u>
其中：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52,521,216.94	50.26	25,251,383.58	16.56	127,269,833.36
关联方组合	114,438,555.03	37.71			114,438,555.03
合计	<u>303,479,734.83</u>	<u>100.00</u>	<u>61,771,346.44</u>		<u>241,708,388.39</u>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3,330,740.29	203,330,740.29	100.00	注 1
江苏德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962,817.10	22,481,408.55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安徽惠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150,000.00	6,150,000.00	100.00	注 2
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5,922,000.00	5,922,000.00	100.00	注 3
温州爱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0	5,400,000.00	100.00	注 4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043,436.00	5,043,43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70,808,993.39	248,327,584.84		

注1: 详见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8”；

注2: 详见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2”；

注3: 2017年5月2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已破产，预计款项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4: 详见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江西宇搏实业有限公司	4,939,564.00	4,939,564.00	100.00	注 1
镇江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2,762,775.00	2,762,7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博雄科技有限公司	1,575,000.00	1,57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鑫能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注 2
通用硅太阳能电力（昆山）有限公司	1,170,041.30	1,170,041.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扬州至上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1,118,836.61	1,118,836.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威新能源（成都）硅片有限公司	930,341.15	930,341.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合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17.00	3,21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999,775.06	13,999,775.06		

注: 详见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3”。

注: 详见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20.00	16.00	5.00
1-2年	31,625,453.46	4,743,818.02	15.00
2-3年	169,311.00	50,793.30	30.00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5 年	200.00	160.00	80.00
5 年以上	17,811,702.38	17,811,702.38	100.00
<u>合计</u>	<u>49,606,986.84</u>	<u>22,606,489.70</u>	

组合中，采用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348,701.56		
北京京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487,571.94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2,657.98		
<u>合计</u>	<u>100,358,931.48</u>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九）应收款项”。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15,436.00	225,812,148.84			248,327,584.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04,526.86		4,751.80		13,999,775.06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5,251,383.58	-2,644,893.88			22,606,489.70
<u>合计</u>	<u>61,771,346.44</u>	<u>223,167,254.96</u>	<u>4,751.80</u>		<u>284,933,849.60</u>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天威新能源（成都）硅片有限公司	4,751.80	法院强制执行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372,996,814.69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85.7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229,542,196.41元。

(二)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56,735,903.36	168,798,125.29
其他应收款	2,753,073,945.58	4,367,102,983.26
<u>合计</u>	<u>3,009,809,848.94</u>	<u>4,535,901,108.55</u>

2.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借款利息	256,735,903.36	168,798,125.29
<u>合计</u>	<u>256,735,903.36</u>	<u>168,798,125.29</u>

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70,186,252.06
1-2年(含2年)	692,080,265.27
2-3年(含3年)	594,299,230.76
3-4年(含4年)	98,784,858.90
5年以上	82,033.00
<u>合计</u>	<u>2,755,432,639.99</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55,432,639.99	100.00	2,358,694.41	0.09	2,753,073,945.58
其中：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8,615,261.19	0.68	2,358,694.41	12.67	16,256,566.78
关联方组合	2,736,817,378.80	99.32			2,736,817,378.80
合计	2,755,432,639.99	100.00	2,358,694.41		2,753,073,945.58

接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68,284,589.09	100.00	1,181,605.83	0.03	4,367,102,983.26
其中：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099,441.53	0.12	1,181,605.83	23.17	3,917,835.70
关联方组合	4,363,185,147.56	99.88			4,363,185,147.56
合计	4,368,284,589.09	100.00	1,181,605.83		4,367,102,983.2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5,533,228.19	776,661.41	5.00
3-4年（含4年）	3,000,000.00	1,500,000.00	50.00
5年以上	82,033.00	82,033.00	100.00
合计	18,615,261.19	2,358,694.41	

组合中，采用关联方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83,520,966.45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1,757,980.50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4,967,990.92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湖北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6,908,181.42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9,177,916.12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3,615,333.02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165,737,246.87		
宁夏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64,260,182.27		
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9,208,970.00		
凤台振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4,588,860.00		
淮南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58,080,000.00		
肥东电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4,224,200.00		
台州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53,749,857.97		
沙河市汉玻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282,050.00		
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46,479,893.51		
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39,115,820.38		
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961,134.05		
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33,595,987.96		
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2,548,987.33		
珠海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750,865.56		
连云港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29,543,607.23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768,179.77		
濉溪县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320,000.00		
泰安市启程能源有限公司	25,713,847.20		
安徽玖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266,022.47		
三门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8,314,512.79		
莱州兴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4,919,500.00		
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433,994.50		
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	12,431,334.00		
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1,103,685.71		
岳阳县浩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670,000.00		
安庆兴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0		
诸暨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8,340,182.42		
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	7,391,774.13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6,100,000.00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珠海市鼎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53,440.00		
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5,452,112.44		
莱芜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4,320,326.73		
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220,000.00		
无锡京运通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3,186,160.00		
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		
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1,518,151.54		
嘉兴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170,000.00		
南通运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8,123.54		
<u>合计</u>	<u>2,736,817,378.80</u>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181,605.83			<u>1,181,605.83</u>
2019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77,088.58			<u>1,177,088.58</u>
本期转回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u>2,358,694.41</u>			<u>2,358,694.41</u>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181,605.83	1,177,088.58			2,358,694.41
<u>合计</u>	<u>1,181,605.83</u>	<u>1,177,088.58</u>			<u>2,358,694.41</u>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3,520,966.45	1年以内	13.92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1,757,980.50	1年以内、1年至2年、2年至3年、3年至4年	12.40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4,967,990.92	1年以内	7.80	
湖北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6,908,181.42	1年以内、1年至2年、2年至3年	7.15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9,177,916.12	1年以内	6.87	
<u>合计</u>		<u>1,326,333,035.41</u>		<u>48.14</u>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754,272,459.22	4,367,483,075.57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	1,057,259.27	67,040.52
其他	102,921.50	734,473.00
<u>合计</u>	<u>2,755,432,639.99</u>	<u>4,368,284,589.09</u>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940,727,458.62	279,290,441.00	4,661,437,017.6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9,493,340.96		29,493,340.96
<u>合计</u>	<u>4,970,220,799.58</u>	<u>279,290,441.00</u>	<u>4,690,930,358.58</u>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178,499,115.62	278,726,551.64	4,899,772,563.9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8,456,118.10		28,456,118.10
<u>合计</u>	<u>5,206,955,233.72</u>	<u>278,726,551.64</u>	<u>4,928,228,682.08</u>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444,490,103.76			444,490,103.76	563,889.36	23,490,441.00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5,046,589.00			35,046,589.00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15,000,000.00			315,000,000.00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85,000,000.00			185,000,000.00		
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	15,890,424.95			15,890,424.95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5,800,000.00			255,800,000.00		255,800,000.00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61,000,000.00			61,000,000.00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48,000,000.00			48,000,000.00		
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46,000,000.00			46,000,000.00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6,000,000.00			206,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000,000.00			66,000,000.00		
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7,038,000.00			7,038,000.00		
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北京京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0,710,000.00	93,290,000.00		204,000,000.00		
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诸暨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87,000,000.00			87,000,000.00		
珠海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莱州兴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9,976,424.91			19,976,424.91		
台州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凤台振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290,000.00			42,290,000.00		
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6,000,000.00			46,000,000.00		
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嘉兴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995,916.00			995,916.00		
淮南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肥东电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肥广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5,904,653.00		725,904,653.00			
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7,000,000.00		
岳阳县浩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安徽玖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濉溪县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700,000.00			15,700,000.00		
武汉京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南通运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3,157,001.00	386,812,996.00		500,000,000.00		
三门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莱芜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宁夏佰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17,500,000.00			217,500,000.00		
泰安市启程能源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3,000,000.00		
沙河市汉玻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滁州天智羿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安庆兴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风阳达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珠海市鼎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5,178,499,115.62	488,132,996.00	725,904,653.00	4,940,727,458.62	563,889.36	279,290,441.00

2. 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	28,456,118.10			1,037,222.86			
合计	28,456,118.10			1,037,222.86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			29,493,340.96	
合计			29,493,340.96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221,238.94	18,474,906.74	436,549,217.38	242,704,020.27
其他业务	72,238,476.19	49,505,720.57	146,448,279.39	111,271,300.82
合计	103,459,715.13	67,980,627.31	582,997,496.77	353,975,321.09

(五)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7,222.86	-2,960,392.10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58,527,247.42	-10,000.00
股息红利收益	13,217,950.77	8,786,163.44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6,439,308.86	7,840,824.64
<u>合计</u>	<u>579,221,729.91</u>	<u>13,656,595.98</u>

十八、补充资料

(一)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36,054,750.32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8,129.26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43,664.24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72,581.36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652,014.87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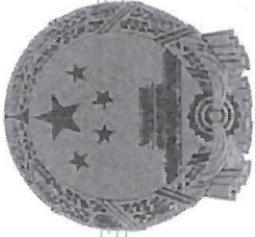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15,660.25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62,615,479.8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45,983,042.9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16,632,436.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14,715,456.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16,980.38	

2. 对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	2,077,905.98	软件企业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2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2	-0.03	-0.03



证书序号: 0004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1)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五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五月

二十六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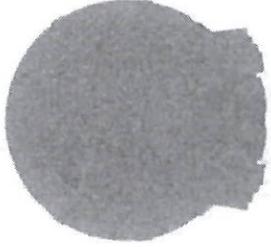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年度轮换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15
2015.4.10



2012 #058633

年度轮换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16
2016.4.11



2013 #04833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place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change by the applican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2017年4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place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change by the applican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2013年7月25日

年度轮换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同意变更
Agree the change by the applican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2015-02-08

313001197002000012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0 2010.4.28

年度轮换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10
2010.4.28



2010 #058633

年度轮换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17
2017.3.12



2013 #04833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place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change by the applican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2017年4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place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change by the applican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2013年7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4月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12日



姓名: 张隼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08-20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10108198206286847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件核对一致
(1)

证书编号: 11010150010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08月0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8月11日